

# 《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 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

陳韻如\*\*

## 摘 要

目前臺灣討論通姦除罪化時，贊成對通姦維持刑事處罰者，往往訴諸傳統。但是在臺灣法律現代化之前的實踐中，通姦或者（被）拐逃者究竟會受到官府力量如何的懲罰，則未必清楚。向來的傳統中國法研究大多以《大清律例》或者《刑科題本》等中央層級司法文書素材，分析姦拐相關的律例以及其在各種案例中的討論適用。但是這類進入清帝國中央層級的案例，未必能夠反映當時地方衙門的一般情況。本文試圖將通姦罪的法律傳統加以歷史化，以《淡新檔案》中涉及姦拐情節之案件為基礎史料，重新評估最接近民間社會的地方官府處理姦拐案件之實況。結果發現，在十九世紀後半，身處帝國官僚機制末端、臺灣北部廳縣衙門的一般訟案中，姦拐控訴往往不了了之，從而姦拐相關律例縱使不是形同具文，其實效性也十分微弱。

本文透過以類型化與時序化分析的方式，進一步探討實效性微弱的原因。在大部分的案件中，在姦拐指控的背後，往往存在其他的目的。本文由打官司之行動者的策略角度出發，發現在家族或家產糾紛中，姦拐指控常常用來打擊主動參與訴訟，或是與「外人」結盟對抗夫家的女性之形象；在賣妻糾紛中，姦拐訴訟則成為賣妻者事後「找價」的策略。即便訴訟過程中揭露出誣告、勒索、賣妻等情事，若當事人不再爭執姦拐情事而針對背後真正利益協商後遞出和息，官方實質上不會多加追究，而毋寧會無保留地接受。此外，資源有限的官府衙門，在面對當事人的呈控時，不僅無心無力追捕人犯，其調查事實的能力也不佳。大部分案件中，被指稱拐逃的婦女並未被官方或民間尋獲或到案。而在少數有到庭的人犯中（包括拐逃者以及被拐逃之婦女），也只有少數是經由官府捕獲，大部分乃由家

---

\* 本文在資料搜集、案件製表、文字校訂等等，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林映伊、碩士生郭岱純，以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學部生陳思憶之協助。另外，本文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種種寶貴建議，特此一併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8年8月9日；通過刊登：2019年1月16日。

族自行調查後捕獲後送官。最後，在犯人或者關係人得到案者的極少數個案中，就算得以當庭訊問，地方官員仍然難以確定究竟是確有「姦情」抑或「誣姦」，只能以情理作為判斷事實真偽的憑藉或者說理表達，並且傾向大事化小、息事寧人。一方面，資源有限的地方官府，在認識到當事人往往以姦拐為名誣控聳聽的情況下，雖然受理此種案件，但以消極的態度加以處理，並容認當事人和解。另一方面，人們在認識到地方官府的態度後，也靈活地以提出與放棄姦拐控訴，作為行動策略。綜觀《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可以發現，在個人行動與整體制度交織共構下，清帝國底下的臺灣，雖然官方對於姦拐為犯罪行為，在中央層級的案件中也的確有依律處罰的案件，但絕大部分停留在地方衙門姦拐案件，最終受到懲罰的案件十分稀少。清代臺灣官方對於姦拐的懲治，並非被普遍實踐的法律傳統。

**關鍵詞：**法律傳統、歷史化、通姦、拐逃、淡新檔案、地方衙門、訴訟、行動、制度

- 一、前言
- 二、姦拐與女性形象
- 三、姦拐與賣妻
- 四、追捕姦拐
- 五、判斷姦情
- 六、結論

---

## 一、前言

通姦是否應該除罪化，是目前臺灣受矚目的社會與法律議題。<sup>1</sup> 贊成者的理由之一，為通姦除罪化乃符合世界潮流。<sup>2</sup> 相對於此，反對除罪化論者，則認為通姦罪的處罰符合我國國情與傳統。<sup>3</sup> 本文並非主張臺灣不存在通姦罪的傳統，而是試圖將此傳統加以歷史化（historicize），並探究以下問題：在引進各種現代法律制度之前的臺灣，官方對於通姦相關犯行的態度與實際執行為何？更精確地說，在清帝國治下的臺灣，已婚或者未婚的女性若是自願地與丈夫以外之人進行婚外性行為（通姦），或者甚至背夫／父離家逃走（拐姦），被捕獲、送官受到

---

<sup>1</sup> 例如，2016 年大法官被提名人在接受審查時，包括民間團體以及多位立法委員皆詢問大法官被提名人是否贊成通姦除罪化。參見楊孟立、陳志賢，〈兩大議題 準大法官這樣看：通姦除罪化 多說 Yes〉，《中國時報》，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A3 版。

<sup>2</sup> 例如，2013 年時任文化部長龍應台表示，通姦罪是與國際潮流背馳的落後立法。參見李明賢、邱祖胤、陳志賢，〈通姦不除罪 龍應台槓曾勇夫〉，《中國時報》，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A5 版。

<sup>3</sup> 例如，司法院釋字 544 號解釋（2002 年 12 月 27 日）主張通姦罪的存在與否應視各國「國情」，並認為通姦罪的存在保護婚姻與家族制度的倫理，是以通姦罪並不違憲。此外，在法務部所舉辦的公聽會中，部分檢察官、律師與婦女團體，主張通姦罪與國情、文化、傳統等相關，具有保護家庭的機能。參見法務部，〈「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會議紀錄〉（102 年 11 月 28 日），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97b4b353-0dae-4b39-956c-aa5bbc752a66/download/102%E5%B9%B411%E6%9C%8828%E6%97%A5%E3%80%8C%E9%80%9A%E5%A7%A6%E7%BD%AA%E6%87%89%E5%90%A6%E9%99%A4%E7%BD%AA%E5%8C%96%E3%80%8D%E5%85%AC%E8%81%BD%E6%9C%83%E6%9C%83%E8%AD%B0%E7%B4%80%E9%8C%84.pdf>。

官府制裁的風險大小？官方的制裁是否與律例一致，抑或另有不同處置？<sup>4</sup> 也就是說，所謂的傳統，在現代化以前官方法律制度中，其實際運作為何？

趙鳳喈等早期研究者，著重以國家成文法探究婦女在傳統中國法律整體的地位，分析《大清律例》中刑律·犯姦的「和姦」和「刁姦」罪。前者為夫妻以外男女通姦，後者則是發生在男性引誘女性，相偕離家在外通姦的加重犯行。不論「和姦」或者「刁姦」，犯罪者除受相應的杖責 80 與 90 的處罰外，如果「姦婦」為已婚，丈夫尚且得以將其嫁賣。<sup>5</sup> 瞿同祖結合律令以及中央級的成案（例如《刑案匯覽》），進一步細緻解說親屬關係、宗族禮教與階級差別等因素，對於「姦非罪」認事用法、斷罪處罰輕重的影響。<sup>6</sup>

若是女性隨同男性離家在逃，即俗稱「拐逃」中，被誘人知情的情況下，在《大清律例》對應的是刑律·賊盜門「略人略賣人」中的「和誘」。此時犯行比單純通姦的情節更重。律文本身規定，和誘女性作為妻妾的犯罪人，除了杖刑 90 以外，尚且須徒<sup>7</sup> 2 年半。被和誘之婦女，則原則上罪減一等。但此律附加之條

<sup>4</sup> 清治時期的臺灣習慣中，也存在對通姦男女處以各種私刑。參見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118-119。本文乃針對國家官方對於通姦拐逃行為的處罰，民間私刑並不在主要討論範圍之內。

<sup>5</sup> 《大清律例》·刑律·犯姦「（一）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四）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第五冊，第 366-00，頁 1079。對於姦非罪更細緻的分析，包括有親屬、官民，主奴身分的姦非罪，參見趙鳳喈著、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 127-140。根據沈之奇的說法，通姦與刁姦的區別，在於「刁姦」乃「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甚」，是故加重處罰。參見沈之奇撰、懷效峰、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912。另外，如果是本夫縱容妻妾犯姦，或甚至將妻子嫁賣，則觸犯以下律條：「（一）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二）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三）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五冊，第 367-00，頁 1087。

<sup>6</sup>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頁 52-54、291-292。

<sup>7</sup> 此處之「徒」乃為傳統中國法中，「笞杖徒流死」五刑之一。徒為將人犯在一定期間內，發配至同省之內服勞役。而現代法中的「徒刑」，乃將人犯在一定設施監禁於監獄之刑罰。關於清代刑罰的種類與沿革，參見滋賀秀三，《中國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 327-332。

例經過歷年增修，和誘之人之罪可能重至充軍流放。<sup>8</sup> 同時，依照各種案情，在個案中罪刑亦可能有所加重減輕。例如，賴惠敏與朱慶薇根據《刑科題本》的研究指出，姦罪中最輕的類型，為男女各杖責 80 的「和姦」，但若是「和誘」，為首者則必須發遣寧古塔為奴。<sup>9</sup>

較為晚近與姦案有關的研究，一方面進一步具體化、細緻化相關案件在清帝國底下的犯罪追訴、認事用法的程序、以及官方政策的變遷。另一方面，也反映下層民眾的家庭結構、婚姻狀況、經濟生活、官方意識形態、規定與民間風俗慣習的落差。所使用的素材，則主要集中在包括《刑科題本》、揭帖（題本之副本）等中央內閣檔等中央檔案。<sup>10</sup>

相對於上述以清代中國法作為整體的既有相關研究，本文則是以臺灣作為地域範圍，並且將主要素材由律例或者中央層級的司法案件，轉向清帝國官僚制度

<sup>8</sup> 「……（三）若和同相誘（取在己，）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被誘略者不坐。）」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四冊），第 275-00，頁 726；「……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者亦照前擬軍；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四冊，第 275-02，頁 727。

<sup>9</sup> 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8（2000年6月），頁7。事實上，相關犯行依照各種案情在個案中亦有所加重減輕。例如，在《刑科題本》乾隆元年（1736）平魯縣民郭君姦拐盧金之女一案中，郭君依照「和誘知情之人發遣寧古塔例」，被發遣到雲南貴州等煙瘴之地、並在臉上刺字。盧二姐原本要依「和同被誘之例」被枷號、板責，但因「年未及歲」（盧二姐年十四歲）而依例收贖，交由其父帶回。參見《刑科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2-0022-12，題名「山西巡撫石麟題報平魯縣民郭君姦拐盧金之女擬發遣事」，時間為乾隆元年11月3日。

<sup>10</sup> 使用《刑科題本》或其他刑部檔案的相關研究，包括：賴惠敏、徐思冷，〈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6（1998年8月），頁35-72；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頁5-40；王躍生，〈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賴惠敏，〈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9），頁175-211；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臺北）5（2004年6月），頁123-187；卓惠芬，〈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林文凱譯，〈清代縣衙的賣妻案件審判：以272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235-398。

末端的廳縣層級中，與姦拐相關的《淡新檔案》。<sup>11</sup> 在初步檢視分析《淡新檔案》案件之後，有一些明顯而重要的發現，值得本文進一步分析解釋。最為顯著的發現是，《淡新檔案》中因通姦和姦拐最後被官府懲治的案件，事實上十分稀少。絕大部分的案子或案卷中斷無下文（可能因為案卷遺失，也可能因為當事人選擇不再呈控），或終結在當事人遞出給官府，表示和解息訟的和息呈。<sup>12</sup> 就算在極為稀少因為姦拐送到官府懲治的案件中，所遭受的處置，也與前述基於律令、《刑案彙覽》、或《刑科題本》等基於中央層級檔案的研究，有所不同。事實上，本文經由上述的搜尋爬梳，所發現《淡新檔案》中當事人因為姦拐受處罰的案例，只有一個，即 35401 案〈竹南三保吞宵街民林洪具控楊湘林拐逃伊媳被獲送案呈請究辦由〉。<sup>13</sup> 此外，本案並非依照律例或者成案處理，而偏向從輕發落。簡言之，有關姦拐的指控，通常是不了了之的。

前述賴惠敏與朱慶薇立基於《刑科題本》的研究主張，拐逃案是涉及官府重視的社會治安的重大案件，在層層嚴密的官府與民間社會共同組成的控制網路下，最終將拐犯緝拿到案。此外，由於拐逃屬於必須上達朝廷的徒流之刑，不管是地方保或者地方衙門都不會私了結案、「法外開恩」。<sup>14</sup> 另外，賴惠敏與徐思冷使用清代刑部檔案（包括清代內閣漢文黃冊等）討論犯姦案件之研究，也有類似結論。作者們認為，犯姦案件如果延伸為拐逃或者命案，則經過官民合作，使法律順暢運行，犯案者最終都會受到制裁。<sup>15</sup> 然而，在中央刑部檔案中所呈現之姦拐相關案件，其中絕大部分的人犯都已經被成功追捕、扭送衙門，並嚴格依照

<sup>11</sup> 關於清朝地方政府的相關研究，常常使用「州縣衙門」或者「州縣自理」。惟清朝在臺灣並未設置與縣同級的州，而是設置了「廳」。例如，《淡新檔案》所包括的文書，即主要包含淡水廳、新竹縣與臺北府的資料。是以本文在論及臺灣相關制度時，以「廳縣」稱之。關於清朝在臺灣的行政組織，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第四版）》（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 57-60。此外，為行文簡潔，本文原則以「正堂」、「州縣正堂」、「青天大老爺」、「淡水同知」、「新竹知縣」或個別官員姓名等，稱呼《淡新檔案》訴訟案件的審案官員。

<sup>12</sup> 該案被分類到民事編人事類的結婚款。

<sup>13</sup> 關於本案當事人所受的處罰，以及與刑科題本相關案件的比較，參見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59-62。

<sup>14</sup> 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頁 33-40。

<sup>15</sup> 賴惠敏、徐思冷，〈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頁 35-72。必須說明的是，針對賴惠敏、徐思冷在此研究中基於清代刑部檔案所發現，通姦拐逃案件在「當事人不告官的情況下，衙門亦不主動追究」此點，本文基於《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的研究也發現類似情形。

律例擬罪，往上級報告。以此類性質的檔案案件推論犯罪者被（官方或民間共同）追捕到案的比例高低，或者檢視在拐逃案中，法律是否「順暢運行」，或許容有進一步檢討的空間。如前所述，在帝國官僚體系末端，地方衙門的姦拐案或相關案情，實際上絕大部分都在中途消逝、不了了之。相對於經過層層上報的《刑科題本》，《淡新檔案》為未經篩選的縣廳層級之訴訟原始文件，其中包含了當事人往來訴狀、差役調查報告等原始文件，讓我們得以分析檢視大部分未經過逮捕到案、依律定罪、定擬題報的案件。換句話說，藉由《淡新檔案》，我們得以觀察從第一線的地方官府如何處理姦拐案件，並重新評估清治臺灣對於姦拐的法律傳統。<sup>16</sup>

此外，雖然本文並未直接處理日治時期的姦拐案件，但值得進一步與本文對照思考的是，接續著清帝國而來的日本帝國，對於臺灣女性婚外性行為的管制。分別在 1880 年與 1907 年制定公布的兩部日本刑法典，藉由律令陸續「依用」在日治後的臺灣。與大清律例類似的是，兩部日本刑法典皆懲罰進行婚外性行為的已婚女性（及與其進行婚外性行為的男性）。但是顯著不同的是，相對於《淡新檔案》中絕大多數無疾而終的姦拐案件，日治時期因為通姦而遭判刑的案例並不少見。<sup>17</sup> 此外，日治法院檔案也顯示，即便在地方法院，因為通姦或者婦女背夫逃走，遭檢察官起訴並依照法律判刑的案例，亦所在多有。<sup>18</sup> 這樣的對照思考，

<sup>16</sup> 林文凱則以命盜案件為主軸，同時分析《刑科題本》與《淡新檔案》，以對照有依照律例覆審報告以及尚在地方法衙門層級，兩種命盜案件的處理實況。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臺北）25（2014年6月），頁95-130。另外，張曉霞則是以清代《巴縣檔案》中的犯姦案件進行分析，並認為知縣在相關案件通常都不按照律例而是自行輕判。參見張曉霞，〈清代巴縣檔案中的54例犯姦案件分析〉，《中華文化論壇》（成都）2013:8，頁34-40。〔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sup>17</sup> 在 1909 年與 1942 年期間，因通姦被判刑人數合計有 5,703 人，由於當時對於通姦採取告訴不可分制度，所以被判刑人數大致為男女各半。通姦犯罪人數為 5,703 人，遭判處懲役將近九成，有 5,044 人。然而，在 1909 年與 1921 年間，由於約有一半的男性受刑人施以笞刑，僅有一半通姦被判刑的男性入監服懲役。相較之下，女性則有九成多入監服刑。1921 年廢除笞刑後，通姦被判刑的男女量刑逐漸趨於相同。參見陳芷盈，〈家醜不得外揚！？日治時期臺灣「通姦罪」之初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59-62。

<sup>18</sup> 例如，早在日治初期，臺北地院新竹出張所，即出現臺灣人本夫（未列姓名）控告妻子黃 OO 與第三人陳 OO 通姦。然本案因為告訴乃論，而在丈夫撤回告訴之下，預審法院最終為免訴判決。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臺北：臺北地院，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1 年〔1898〕第 2 冊），頁 137，案號未紀錄，下載日期：2018 年 8 月 5 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02412&now=137](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02412&now=137)；隔年的另一案中，在《淡新檔案》涵蓋範圍內的竹北一堡，被告鄭 OO 與陳氏 OO 通姦，在本文夫提出告訴下，最終均被判 6 個月的「重禁錮」。參見

也更加彰顯了《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的特性，並且有助於本文思考其原因。

在進入更細部的討論之前，在此簡要說明本文所分析案件的範圍以及方法。根據戴炎輝的分類，「通姦」與「拐姦」分屬於《淡新檔案》在第三編刑事第五類「風化」的第三款（35301-35306案）與第五款（35401-35405案）。然而，此分類乃以現代法學概念為本，且分類的依據主要基於案件初始所呈控情節，無法顧及《淡新檔案》中，案情情節往往多重紛雜或者轉向改變的情形。是以本文所分析的姦拐案件，不限於戴炎輝分類於「刑事門」的通姦、拐姦案件，也不限於案件初始即呈控姦拐的情形。被分類到其他諸如結婚、離婚、甚至田房雜事，但涉及姦拐情節的案件，也在本文爬梳檢視、細部分析的範圍之內（本文討論的所有姦拐案件，請參見附表一）。<sup>19</sup> 此外，本文亦交叉比對《淡新檔案》中的「冊報款」，檢視這些往上級報告的文件，是否有單純因為姦拐而往上報告的案件。經過了這些查考之後，得出本文前述所稱的初步認識，亦即，《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案件絕大部分乃是以和解或者不了了之作結。<sup>20</sup>

如果歷史是分析曾經發生的事物，那麼「不了了之」本身，可以透露出什麼？從發生到消逝的過程，又可以帶給我們對於清治臺灣的社會與法律生活什麼樣的

---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臺北地院，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32年〔1899〕第2冊7-12月），頁68，明治32年第200號，下載日期：2018年8月5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038](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tu2010100038)；1912年臺中地方法院涉及通姦以及誘拐隱匿的案件中，被告林OO與廖徐氏OO則分別被判懲役6個月以及4個月。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司訓所，大正元年〔1912〕判決原本第12冊），頁91，大正元年第826號，下載日期：2018年8月5日，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11668&now=91](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record.php?searchClass=all&id=sc201010011668&now=91)。

<sup>19</sup> 例如32410案，呈控人一開始控訴姦拐，之後轉向真正的糾紛，即家產爭議。然此案被分類到誘拐款。至於案件出現姦拐情節，卻被分類到其他款的，有以下例子：21207案〈據南勢庄民婦吳林氏具告郭爐拐逃伊女與楊瑞姦好藏匿叩請究由〉被分類到民事編人事類的結婚款；21302案中〔無封面案由〕，陳拾呈控莊阿昌等姦占妻子並勒寫休字一案，分類至離婚款；22608案〈據竹南二保後墘街例貢生魏啟陞具控武生鄭維璜唆使鄭氏另居藉詞搶收租谷呈請移提訊究押回歸家由〉為民事編田房類；11703案〔無封面案由〕，〈泉州府惠安縣遵將臺婦黃富娘生員陳寶書供詞開具清摺呈送察照施行〉與11707案〈准基隆分府徐移解新埔街民翁東友夫婦二名請取妥保釋回由〉則被分類到行政門總務類的雜事款。參見《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案號：11703、11707、21207、21302、22608、32410。

<sup>20</sup> 另外，筆者基於檢索目前選編出來的巴縣檔案中往上報告文書，並未發現有因單純姦拐而上報的案件，絕大部分是（自縊）人命與土匪案件。參見四川省檔案館、四川大學歷史系主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上）、（下）》（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不過這類「選編」實際上只佔了所有檔案的一小部分，選取的標準亦不明，是以不能以此代表與概括巴縣檔案的情形。本文在此僅為提供對於選編中案件的搜尋結果提供讀者參考。



理解？為了解姦拐案件的特性，以及案件所以出現與之後消逝的原因，本文將案件從後設的角度加以類型化討論，並分為四類，一一解析。章節安排部分，則依照案件類型所佔數量的多寡而定順序。本文首先由打官司之行動者的策略角度出發，處理佔大多數的兩類案件。即（一）姦拐與女性形象：姦拐控訴被用以打擊（家產）訴訟中女性形象之案件、（二）姦拐與賣妻：姦拐控訴被用以作為賣妻糾紛的爭執手段之案件。如下所述，此兩類案件中，官府的消極態度，主要是由於對於當事人控訴的真正目的有所懷疑。而姦拐控訴之所以消逝，則是因為當事人的爭執點在案件進行中轉向真正利害關係所在。之後，本文在類型（三）追捕姦拐：則檢視差役在姦拐案件中逮捕人犯、查明案情的成效，以討論官府的（無）效率。此前三類案類案件佔了案件的絕大多數，亦即，完全沒有進入到實質審理案情，便不了了之的姦拐案件。最後才論及到（四）判斷姦情：針對極為少數有就姦拐案件爭執到最後之案件，討論其中審案官員如何判斷姦拐案情。必須說明的是，每一個具體的淡新檔案案例，可能有一個以上不了了之的原因或分類特點（附表一）。

相對於前述已經「馴化」的中央層級司法報告文書，《淡新檔案》可呈現底層衙門的案件發展中事實情節的流動性與多面性。是以在每一個類型的討論中，本文會先以一個就篇幅或發展特色上適合說明此類型的案例，<sup>21</sup> 順著時序展開，考察參與者不同版本的說法，彼此的互動以及案情爭點的轉變。之後，再配合相關的案例與其他史料，放置在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中，綜合當事人行動以及由具體實踐而形成的制度運作，針對本文議題進行綜合討論。本文主張（詳後述），當事人的行動與制度之間，彼此互為因果。地方官對於當事人往往以姦拐控訴誣控聳聽的習性，有所認識。是以官府雖然受理此種案件，但以消極的態度加以處理，並容認當事人和解。另一方面，進行訴訟的人們，在基於對地方官府處理模式的認識下，也靈活地以提出與放棄姦拐控訴，作為行動策略。在打官司者的行動與地方訴訟制度實踐的交織共構下，姦拐相關的案件往往不了了之，懲罰姦拐的法律傳統，也未被普遍地實踐。

---

<sup>21</sup> 關於案例的選擇，請參見本文在探討個別類型案例時的說明。

## 二、姦拐與女性形象

### (一) 「忤逆恃潑」的杜草涼（35101 案）<sup>22</sup>

在經歷了書面呈狀互控之後，1882年（光緒8年）農曆<sup>23</sup>（以下同，省略）1月27日這一天，杜草涼與其互控婆家等人（包括婆婆陳廖氏、陳廖氏的堂姪陳蟬、以及杜草涼的丈夫——也就是陳廖氏之子陳水），一共四人，被提到縣老爺堂前訊問。在堂訊口供中，婆家這一方眾口同聲地指責杜草涼的種種潑辣不堪又反覆無理的敗行——杜草涼在丈夫外出營生後不守婦道，並且在外與外人白文蘭通姦共居。杜草涼被婆婆斥罵後，還恃潑忤逆、不聽教誨。婆家將她由娘家兄長備銀「贖回」後，她自己又反悔懇求回家，不料之後又聽娘家唆弄，控告陳蟬將其毆打。相對於此，杜草涼則供稱自己孝敬翁姑，並無忤逆不孝。事實的真相其實是因丈夫陳水不守本分，在外流蕩，使得貧苦的她必須在堂伯陳蟬家傭工。不料陳蟬因為每每調戲其不成，竟然挾怨買通婆婆與丈夫說她忤逆不孝。在這個三比一的場景中，杜草涼處境似乎不妙。縣正堂根據其他三人的口供，認為杜草涼素來不孝。值得注意的是，縣正堂對於指稱杜草涼在外與人通姦共居的說法，則是有點籠統含糊、輕描淡寫地指責杜草涼「時常外出屢為不端之事」，並沒有依照清律中的通姦或者和誘罪加以處置。縣正堂最後從輕發落地將杜草涼施以掌責，並且在不顧婆婆陳廖氏的意願下，<sup>24</sup> 決定將杜草涼交陳廖氏帶回家。杜草涼也與其他三人一同，劃押具結表示遵從堂斷。<sup>25</sup>

然而，兩天後，杜草涼再度提出了呈狀，繼續爭執。訴狀中，杜草涼指控陳蟬趁其夫不在，「拐氏姦情不從」，而逼迫其改嫁他人。在本月初二她要將祖先神主牌位請回家中奉祀時，竟遭其吊打，甚至還買通婆婆來誣告。縣正堂徐錫祉決

<sup>22</sup> 35101 案〈據竹南四保大甲社尾庄民婦陳廖氏呈稱伊媳陳杜氏聽伊外家杜于生唆使在家恃潑不守婦道反取忤逆呈請拘辦由〉。本案件的一開始即為堂訊的紀錄，之前的文件散失。此外，此案案卷在黏連收藏時發生錯誤，排列上未依照日期。是故本文對於本案的敘述，會在案號外就特定段落附加該段所指涉之文件的編號。參見《淡新檔案》，案號：35101。〔以下直接引用案號，不再敘明出處〕。

<sup>23</sup> 本文在年月日的表達上，紀年由西曆表現，但日期則保留原本農曆日期。

<sup>24</sup> 35101.1。在陳廖氏的口供中，在敘述完陳杜氏的潑辣、忤逆、誣控敗行後，原本寫著「這陳杜氏小婦人不敢承領」。接著在口供的結尾（與之後所附的遵依結狀中），卻突兀地接著寫著「今蒙是訊察悉陳杜氏不孝情真、當堂將陳杜氏掌責示儆、著令小婦人將陳杜氏帶回教訓、小婦人甘願遵斷、具結完案、就是了」。

<sup>25</sup> 35101.6、35101.7。

定不予理會，並在呈狀上加以訓斥杜草涼對已斷結之案，不可翻控，拖累眾人。<sup>26</sup>

徐錫祉似乎低估了杜草涼的決心與行動力。三天之內，杜草涼的母親杜廖氏遣其子杜于生做「抱告」，<sup>27</sup>一狀告到了當時來臺巡視、籌辦防務的福建巡撫岑毓英面前。杜廖氏呈稱其女遭陳疇吊打，其子杜于生也無辜被陳疇擄毆。對於杜草涼娘家一家而言，這個近在眼前的大官，似乎是個向上申冤的好對象。<sup>28</sup>對應杜草涼娘家陳稱的冤情，岑毓英就像大多數面對人民上控的官員一樣，將此發下給原審的新竹縣，命其與「發審局委員」一同提集當事人訊問究竟因何起釁爭毆，並儘速「按擬具詳」（擬定案情、往上詳文報告）。<sup>29</sup>雖然杜草涼等人上控巡撫的結果，只是例行公事地發給原來的官員審理，然而也確實藉由引進上級的力量，有了再次爭執、翻控的機會。縣正堂又開始發票命差役傳集一千人等。但是就像許多其他案件一樣，發出了差票並不代表人犯就能到堂。在這個屢屢開票派差的過程中，杜草涼以及之前被指稱姦拐杜草涼的白文蘭，也輪番向巡撫大人遞詞投控。<sup>30</sup>就在這個「上控→發下→飭差」的過程中，跨越了歲末新春。

同年（1882）2月25日，總理黃定安和息稟呈（與眾人甘願息訟的結狀）的出現，對於縣正堂來講，應該是個好消息。<sup>31</sup>黃定安表示，原本勸離有傷倫常綱紀，勸和也應是理所當然，然而陳水夫婦兩人仇怨已深、勢不兩立，雖然經其婉言調處亦不能和睦相處，是故還是由其夫「第三度」出具「贖身字」，杜草涼交其兄領回，<sup>32</sup>「主裁別配」，並呈請大老爺能註銷此案。徐錫祉這次從善如流，

<sup>26</sup> 35101.9。

<sup>27</sup> 「抱告」為傳統中國法之用語，乃為告狀人遣他人出頭訴訟。清刑律規定，官吏、生員、紳衿、婦人及老幼有殘疾者，准許派遣親屬或家丁代替訴訟。參見李鵬年、劉子揚、陳鏞儀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315。又，《淡新檔案》的訴狀中，皆會有事先印製好的格式與告狀規定，其中規定婦女告狀若無「抱告」，則官府不受理。例如在21207.1件中，可以看到訴狀上事先以藍色墨水印製著「紳衿、婦女及老幼殘疾，無抱告者，不准。婦女羅織多人，不准」。

<sup>28</sup> 對巡撫大人的呈狀文字中，有「今蒙 仁憲駕臨、正氏申冤之日」字樣。參見35101.14。

<sup>29</sup> 35101.10。附帶說明的是，清代面對上控之多以除非是特別重大的案件，多為發交下級解決的方式行之。以省內的案件為例，當上級受理上控，通常是以交回給下級機關，並做出一些指示命其調查審理後再往上報告的方式解決，即所謂的「委審」。若從下級的角度，則用「上級批發」來標示這樣的案件來源。只有在特殊或案件重大的上控案件，上司才會自己以所謂「親提」的方式來親自開庭、調查審理。參見滋賀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35、39；滋賀秀三，〈清代の民事裁判について〉，《中国：社会と文化》（東京）13（1998年6月），頁246。

<sup>30</sup> 35101.11-17。

<sup>31</sup> 35101.18。

<sup>32</sup> 根據黃定安的敘述，陳水與杜草涼間夫妻失和，之前也已寫過兩次贖身字。

僅止表示由於案已上控，就等候會同（發審）委員將現情往上呈報銷案。眾人的甘願息訟，終結了試圖將一千人等到堂上的過程，原本已經擬出的票稿也無庸謄寫發出。<sup>33</sup> 不管這些人們離開了衙門以後，是否真的各自安業過活，而或繼續糾纏不清，這些紛雜的呈狀、票稿、公文就到此為止，黏連成卷、歸檔存案。

## （二）女性的主動性、官司與性道德形象

近來研究顯示，就算在所謂的傳統中國／清代中國法底下，通常被認為是沉默的女性，其實還是可能利用衙門發聲。而且，恰恰是在根據以往的常識被認為是「家務事」的家產、爭嗣糾紛中，更可看到婦女與夫家之間的纏鬥。<sup>34</sup> 就上述杜草涼一案中的縣正堂徐錫祉而言，在他的任內接下來會遇到的寡婦周許氏（以及其子周春草），或許才是更加棘手的人物。來自浙江的徐錫祉分別於 1881 年與 1883 年在新竹縣知縣位置上累積了總計兩年多的任期，在新竹縣知縣之中也算名列前茅，但是若與其兩度遭逢的周許氏母子相較起來，可能資歷尚淺。<sup>35</sup> 這對孤兒寡母指控其他三房霸佔家產不願鬮分（而其他三房則以早已分家，周許氏母子只是來勒索糾纏回應），官司跨越了 11 年的 10 任知縣。她們以超乎常人的毅力，運用著各種訴訟策略纏鬥不休。而且就像杜草涼一樣，周許氏也曾利用了「內地」派遣查辦臺灣道劉璈一案而來的欽差大官巡察機會，「攔輿」上控。<sup>36</sup>

周許氏的個案，或許在《淡新檔案》中是較為極端的例子。但是，這個案子中也顯示了某些具有普遍意涵的面向。邵雅玲對《淡新檔案》中女性案件的研究，顯現周許氏的「勇於呈控」並非孤證。事實上，女性主動涉入案件在《淡新檔案》中具有一定的比例，同時也不限於家產、爭嗣的案件。<sup>37</sup> 當訴訟檔案文件幫助我

<sup>33</sup> 35101.17 的票稿上，批著「案已和息，稿不行」。

<sup>34</sup> 例如，Melissa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5-6, 146-166;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32-147;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7-72.

<sup>35</sup> 關於《淡新檔案》中各個知府與知縣的經歷以及任期，可參見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227-232。

<sup>36</sup>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44.

<sup>37</sup> 邵雅玲對於《淡新檔案》中女性案件的研究，顯現有一定比例的女性主動涉入案件。針對律例典章

們突破律例或官箴書中預設被動沉默的女性圖像之後，<sup>38</sup> 或許進一步可以追問的是，主動涉訟的女性，在訴訟中如何為其行動發聲？在發聲之時，身為女性本身，是否使她們策略與其他涉訟者的策略有所不同？

本文檢視《淡新檔案》發現，特別是在家產相關訴訟，女性主動涉訟而在官司中呈狀發聲時（不管是原告或被告），時常面臨通姦、拐逃而或較為模糊的，所謂「不守婦道」情節的指控。<sup>39</sup> Sommer 根據巴縣、寶坻縣地方檔案的研究主張，在帝制中國晚期，寡婦的性與財產以多種方式互相連結。寡婦對於財產的掌控需依靠著自身的貞操來維持，而這樣的關連表現在許多涉及女性與其亡夫其他親戚的家產紛爭中。未亡人的夫家家族往往指稱寡婦通姦或者逼嫁寡婦，將其逐出家門。相對於此，寡婦則會反控夫家為了圖謀財產而誣告通姦、逼迫改嫁。為了保住其夫所遺留下來，可自身掌控的獨立財產（與子女），寡婦必須捍衛自身貞操與名節。<sup>40</sup>

與 Sommer 研究不同的是，就本文作者所知，如 Sommer 所舉的那種寡婦因為通姦而被逐出家門之典型案例，在《淡新檔案》中並不多見。上述杜草涼與婆

（與官箴書）中基於對女性名節顏面的顧惜，以及女性呈控應使用「抱告」和官員不輕易傳女性上堂的規定，邵雅玲也檢討了在《淡新檔案》是否實際實踐進行，從而發現理論上作為女性訴訟時的「代理人」的「抱告」規定往往流於形式。縣正堂有時對未列抱告者予以批斥，但有時則是視若無睹。甚至有出現以在押於衙門之人為抱告的情形。在女性有使用抱告之時，只將抱告列入差票上傳訊上堂名單的案件為 5 件，相對於只將女性訴訟人列入（28 件）以及將兩者一併列入（41 件）的案件，反而是少數。同時，在檔案中也可以發現不少女性親自上堂作供與具結的案子。由於《淡新檔案》中的青天大老爺們毋寧是更注重案件審理的實際，是以女性獲得了自行「發聲」的可能。參見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頁 13、164-165、167-168。

<sup>38</sup> 在此，本文暫不處理來呈控的女性實際上是被其他男性、甚至娘家唆弄的情形。雖然這類的指責在檔案中時常出現，也可能的確存在此種情形，然而就檔案卷宗的性質而言，本文難以就具體案件做出區辨。再者，至少在《淡新檔案》中絕大部分的涉訟者在進行訴訟時，實際上須要熟習訴訟者的協助以及與他人商量、謀劃，而這些都很難與概念模糊的「唆弄」區辨。此外，事實上亦存在由女性（例如婆婆）主導訴訟，但由家中男性出面的情形。當時對於勇於呈控的女性，縣官有時會懷疑呈控女性被「唆弄」，但有時會直接針對呈控女性，批斥其為刁婦。例如在 32506 案中，縣正堂批斥林楊氏「刁狡」，並認為其夫雖稱不知情，但「婦人犯事，罪坐夫」，可見縣正堂認為林楊氏是具有主動性的。參見 32506.14。更進一步的探究，留待他日。

<sup>39</sup> 本文亦有發現以姦拐相關情事，攻擊涉訟男性的個案。有趣的是，如果是攻擊男性的話，便會以較具有主動性的加害人角色，以「姦拐人妻」、「吃喝嫖賭」的行為描述其兇霸、放蕩。例如：「設賭生涯、聚匪為夥、宰殺耕牛、姦奪人妻……」（12510）、范林氏控子不孝、偷養贍銀時，提到兒子「開場聚賭包嫖拐帶人家婦女」（35104.4）。

<sup>40</sup>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166-209.

家的互控案，或許是少數比較接近的案例。<sup>41</sup> 在大多數的情形，當《淡新檔案》中的人們以通姦或在外與人同居等情節對女性的攻擊時，其實是將其作為用以打擊女性（以及被認為替其撐腰之外人）人格的模糊指控。相對之下，女性則強調孱弱受害的良家婦女形象，爭取大老爺的同情與支持。例如，魏啟陞與其弟的未亡人魏鄭氏間，因為搶收佃人租穀一事控爭之時，身為大伯的魏啟陞除了攻擊魏鄭氏的兄長鄭維璜身為外戚卻插手家中產業，還進一步指稱身為寡婦的魏鄭氏不在夫家孀守，反而不避嫌地搬回與其兄公然同居，暗示著兄妹間逆倫通姦：「雖曰兄妹不避嫌疑，宜遵授受不親，豈由穿房入室，有是理乎？同居四載，致令穢言四起，則天理人倫何在，使陞抱愧無地……」。<sup>42</sup> 相對於此，鄭魏氏則呈稱自己出身於「詩禮之門」、「夫故孀守三子」。<sup>43</sup>

寺田浩明對於清代審判提出所謂「申冤模型」，主張打官司場景的準據框架，並非以「權利」為主軸，而是所謂的「申冤」。在此框架下，當事人兩造披瀝自身之孱弱與慘狀，強調對方的強橫與惡行，以請求青天大老爺「執法」，為其中冤。<sup>44</sup> 也就是說，從認識論的角度，清代打官司的過程中，當事人形象與善惡區辨往往才是給予所有參與者賦予自身行動意義的準據框架。是以女性的善惡形象，也必須在文化中找尋適當資源與位置。在《淡新檔案》中如果涉訟者為男性，對其常見的攻擊包括有兇殘橫暴、慣熟衙門、逼勒從姦、賭博遊蕩……等的形象。相對之下，如果要攻擊涉訟女性形象，最簡單有效的方式之一，則為質疑其與外人過從甚密的可疑敗行。被攻擊的女性，則是必須一貫地堅持著自身的貞操，甚或藉由反控對方圖姦、迫嫁不成始來迫害誣控，表現出懇乞青天大老爺保護的弱者形象。

換句話說，在《淡新檔案》中，當人們提出通姦拐逃的指控，在大部分情況的主要目標並非使其受到官府處罰，而是在官司中進行「淫婦 v.s. 貞婦」的形象

<sup>41</sup> 杜草涼最後的確因為被指稱通姦等素行不端，而最後以和解的方式，與丈夫離緣，另為婚嫁。然本案中，杜草涼並非寡婦，也看不出是否與家產紛爭有所關連。

<sup>42</sup> 22608.16。

<sup>43</sup> 22608。

<sup>44</sup>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191-265。寺田浩明在此藉由分析類似文法或修辭的表達方式，所欲探究的乃為規範意義上，當事人行動的認識論框架。實際上雙方當事人與審判者在行動時，真正的實質考量（例如利益或地方治理），則是另外一個十分值得探討的面向。

之戰，以打擊對方，並獲得縣正堂的支持。本文杜草涼與其婆婆陳廖氏的控爭中，陳廖氏雖然在口供中敘及杜草涼在外與他人「通姦共居」，但若從訴狀文字脈絡中理解，其實是與忤逆、不孝、恃潑的情節，共同被納入「不守婦道」的廣泛概念之中。縣正堂的堂諭，則是以杜草涼為「不端之事」（與「不孝」）加以總結。在《淡新檔案》中，以通姦、（被）拐逃情形攻擊女性的例子中，更加典型的或許是以下的情形：在婆婆江何氏控訴林瑞，縱容其妻林楊氏拐帶江何氏的媳婦來好時，急於與林楊氏切割的林瑞呈控指責自己的妻子林楊氏是不守婦道的潑婦（林林總總的惡行包括「勾引外僕」、「肆辱兄弟丈夫」、「酷虐螟子」、「擅壞家物」）。林瑞呈稱自身無力管束妻子，甚至只能為此「每日涕泣」，無奈之下只能將林楊氏送回娘家（所以已經與我林瑞無關了）；<sup>45</sup> 在鄭姓家族訟案中，身為螟蛉子的鄭義在家產訟爭中，攻擊其庶母鄭陳氏不守婦道，在丈夫死後將家中契券捲逃（而鄭陳氏則稱身為螟蛉子的鄭義因賭博放蕩、早遭其夫逐回歸宗）；<sup>46</sup> 另一鄭姓家族訟案中，鄭林氏的大伯鄭占岩<sup>47</sup> 指控她唆弄已經瘋癲的丈夫鄭雲梯，導致兄弟失和互控。鄭占岩的呈狀中，形容鄭林氏「華顏玉貌」又「狐行狼心」，並且與「三姑六婆，日相引於聽歌觀戲；七姐八妹，夜相隨而問卜求乩」，以致於「兒童歌謠於里中，鄰右品評於月下。」<sup>48</sup> 也就是說，當以通姦的情事指責女性時，在《淡新檔案》中絕大部分的時刻，是被放在作為更廣泛意義上的用來打擊女性的、包括潑辣、不孝、忤逆、包娼、被姦拐的範疇中加以理解。相對之下，女人們自身則會以貞潔自持、隻身撫養子女長成的寡婦、孝順侍奉翁姑、虔敬奉祀煙嗣的媳婦，慘遭橫害，柔弱堪憐的角色出場。<sup>49</sup>

此外，除了家產訴訟外，《淡新檔案》姦拐案件也顯示，婦女與夫家對抗時若對外尋求奧援或與外人結盟，也往往可能面對通姦的指控。例如，前述大伯鄭占岩暗示鄭林氏「兄妹通姦」的案子中，與其說在追究其弟婦通姦的敗行，以迫使其喪失對於該產業的正當地位，更精確地說，是藉「兄長『拐誘』已嫁孀居的

<sup>45</sup> 32506.6。不過當縣正堂表示「婦人犯罪、罪坐男夫」，堅持林瑞必須為其妻林楊氏的行為負責之後，在林瑞的呈狀中，林楊氏就突然從無法管束的潑婦，變成又癡又聾、無能謀畫姦拐之事的愚婦（「癡聾可厭、豈機密之可謀？」）（32506.13）。

<sup>46</sup> 21402。

<sup>47</sup> 又名鄭瞻南，見 22524.3。

<sup>48</sup> 22524.4。

<sup>49</sup> 類似看法參見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頁 209。

妹妹同住」的醜聞，來攻擊對方的結盟。寡婦林李氏告其小叔林峻等人拐匿其用來「養老紹婿」的苗媳陳為涼、賣與他人為妻。林峻則反稱林李氏早在其兄生前就被衙門中的「刑杖役」柯樂姦拐後而義絕，而柯樂恃其衙門慣熟，先則姦拐，繼則索詐；<sup>50</sup> 寡婦陳彭氏訴說媳婦許送涼被「庄棍」林番通姦之後變成潑辣吵鬧無法管教的孽媳。許送涼則反擊陳彭氏這個所謂的「寡婦」，背後其實有一個後夫在唆弄撐腰；<sup>51</sup> 林來長呈稱其妻林周氏與其姪子林榮和通姦，因「情慾愈熾」，而不顧婦職被姦拐，甚至聽其唆弄，為了掩飾自己通姦與棄夫在外的醜行，而不顧「干名犯義之尤」反控其夫憎妻愛妾，將其趕逐，不容其歸家入室。<sup>52</sup>

再次強調的是，相對於 Sommer 研究中所呈現出來的訴訟策略，在《淡新檔案》中，對於女性（以及其對象）通姦、拐逃的指控，鮮少是具體指控，更多時候是以一種模糊曖昧的方式，塑造對造女性不守婦道的形象。這種種背景式的捕風捉影與不被明指也不會被堅持追究的劣行，以文化中的隱喻、暗示，散布在廣泛的案件類型。而女性的應對之道，則是以一種絕決的、不可妥協的貞潔形象加以駁斥。

這樣的指控與形象塑造在案件中又造成如何的效果呢？我們很難去確認在具體案件中對縣正堂心證的影響。不過，可以看出的是，縣正堂對這類指責，似乎存在著一定的處理模式或傾向。例如，針對前述魏啟陞暗示孀居鄭魏氏搬回娘家居住，與娘家兄弟逆倫私通的呈狀，縣正堂批示認為，固然出嫁姊妹返回娘家後，娘家兄弟叔姪雖然必須避嫌，然而「嫂叔不通問，禮亦著有明文」；如果鄭魏氏能「貞潔自守，何地不可居住？豈必與伯叔同居，始為守節？」<sup>53</sup> 針對螟子鄭義呈稱二房弟鄭輝欲圖吞其父遺產，與其庶母朋比為奸；且其弟鄭英所娶之陳氏，復被鄭輝調戲成姦，官府則直接斥責其添加情節「支離齷齪」，可見其對家人骨肉之間全是「一股戾氣」。<sup>54</sup> 最後一個例子是主張媳婦被拐逃的江何氏，後又呈稱其媳在婚前為奴婢之時與賣主之子魏海有姦情。縣正堂則認為從前姦私之情，乃為舊事，並無證據，就算屬實，也與現案無關。<sup>55</sup>

---

<sup>50</sup> 32402。

<sup>51</sup> 32410。

<sup>52</sup> 35402。

<sup>53</sup> 22608.16。

<sup>54</sup> 21402.2。

<sup>55</sup> 32506.14。



縣正堂對於當事人的觀感，無可避免地會受到當事人陳詞的影響。然而，在此同時，縣正堂也意識到這類指責極有可能有虛妄或誇大之處。是故，理想的縣正堂扮演公正超然的角色，會選擇與兩造陳述保持一定的距離，運用情理等經驗常識判斷說詞真偽，並進一步掌握背後的實際利益（例如家產），在適當的時機對於當事人提出與案情解決沒有必要、互相攻擊的情節，加以告誡訓斥、表達不悅，並且使訴訟回歸到現實的基本衝突面加以解決。此類案件中，當事人所呈稱追姦拐犯行，不管是真是假，其實並非當事人真正的爭執點，而是作為打擊對造女性形象的訴訟策略。當真正的利益浮現，而姦拐的指控被當事人忽略，青天大老爺也無庸耗費天心加以深究姦拐犯行。

### 三、姦拐與賣妻

#### （一）「一賣千休，永斷葛藤」（35304 案）

1885 年（光緒 11 年）3 月 14 日由庄耆范盛興與職員余華騰出面遞出的一張和息稟狀，構成了本案卷的全部。這一張斑駁蛀蝕的文件，就是我們得以想像這個姦拐故事情節的所有憑藉。然而，它所能告訴我們的，或許並不見得比其他卷秩浩繁的故事來得少，甚至更加簡明扼要、直指重點。<sup>56</sup>

根據這張和息上的說法，范招來之前控訴劉阿城等人「串謀姦占」其妻劉氏的官司，其實另有隱情。范招來原本娶了劉瑞之女劉氏為妻。然而，范招來與劉氏後來夫妻反目，范招來的叔父將劉氏帶回娘家「收領」，並且逼迫劉氏娘家，將原來結婚時所付的聘銀五十元取回。范招來也另外娶了彭氏為妻。然而，當劉瑞為了償還之前用來將女兒劉氏「贖回」之銀，復將其託媒嫁給古阿寧之時，范招來卻前來告官呈控姦拐。在交代完前情之後，范勝興與余華騰稟稱，雖然有之前的種種爭執，現在經由范盛興邀集兩造房族人等調處，勸令劉氏娘家與再嫁的古家共同備銀數元給范招來，做為范的「養妻之資」。目前「兩造歡悅」，甘願息訟。但因為之前「事控公堂」，不敢擅自處理。是以呈上和息稟以及眾人的遵

<sup>56</sup> 35304.1，〈庄耆范盛興等為范招來與劉阿城本為鄰居實因口角細故互控現已和好呈請新竹縣知縣張廷瀛飭承銷案〉。本件和息稟註記有兩造當事人的遵依結狀，但不存於本案卷，應為遺失。

依結狀，到大老爺臺前，稟請銷案。

雖然從稟狀說詞中，可以看見一個丈夫休妻後取回聘金後，妻子再嫁之時藉故索討不成、進而誣控的故事。然而，不管是休妻、藉故索討、或誣控，對縣正堂張廷瀛來說，或許都比不上當事人現下已不再爭執的狀況，來的重要。不過，縣正堂在准許和息之時，還是不忘訓斥當事人一番，之後再表現青天大老爺的網開一面。縣正堂表示范招來既然與其妻已經「義絕」又另娶，本不應該「飾詞混瀆」，但因為有庄耆等人出面表示事已處息，姑且不與深究，從寬銷案。

## （二）賣妻、姦拐與和息

在清治臺灣漢人習慣中，女性在各個家間經由「合意」而流動，就像商品或土地等的交易一樣，存在一定程度的經濟計算面向。娶妻時，男方往往會付給未來的妻子娘家一筆聘金。夫妻離異之時，男方如果願意，也往往可要求回收至少部分的聘金，作為離婚的條件。不管是丈夫直接與後夫交涉的「嫁賣」，而或由娘家備款的「贖回」（此時娘家往往從後夫收取聘金，以做為回贖女兒的款項），這些婚姻論財，甚至形同人身交易的種種安排，並不少見。<sup>57</sup>

若去對照「嫁賣字」、「贖身字」等為名的契字與土地買賣契約的類似性，更可令人對「女性商品化」的日常性感到印象深刻。在土地買賣的契字上，除了強調沒有「來歷不明」，常見的記載包括此交易乃為「絕賣」、「杜賣盡根」，表明此土地乃永遠買斷。其他相關的文字包括：「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不

<sup>57</sup> 這樣的習慣，一直延續到日治以及戰後臺灣。關於清治時期臺灣女性在離婚時的處境，參見陳昭如，〈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15-61；關於日治時期的討論，參見沈靜萍，〈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於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頁129-168。跨越清治到日治初期臺灣有關賣妻研究與底層人們的社會能動性，參見張孟珠，〈從「以妻為貨」現象窺探臺灣底層社會的能動性（從清領到日治初期）〉，《文化研究》（臺北）25（2017年12月），頁81-130。此外，岡松參太郎在日治初期1902年出版，以英文撰寫、對象為外國讀者的臺灣習慣調查書中，批評臺灣流行的「交易婚」（bargain marriage）習慣，甚至有買妻賣妻的情形。岡松認為用金錢確保娶妻（securing a wife with money）的行為或許在舊時中國盛行，但在臺灣更加極端，甚至到了以付款成為結婚條件的地步。參見 Santarōn Okamatsu,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Compiled by Order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Formosa*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p. v; Arthur P. Wolf 與 Chieh-shan Huang 以人類調查方式，考察臺灣的結婚（正式婚姻）中的聘金習慣。值得附帶一提的是，作者們指出女方家在收受聘金之後，往往會給予與聘金相當，甚至比聘金更多的嫁妝。參見 Arthur P. Wolf and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75-77.

得言找言增」、「一賣千休，永斷葛籐，日後子孫不得言及找贖，生端滋事」等等。<sup>58</sup> 這樣的記載，是為了避免賣主，乃至其後代子孫，之後再以交易當時因需錢孔急賤賣或者是交易日後生計困難等理由，以「找價」、「加價」為名向買主索取額外的金錢，甚至生端滋事。然而，即便如此，此種事後爭執是「活賣」、「絕賣」，或者「找價」的情形，並不少見。<sup>59</sup>

與本文此處所討論相關，涉及離婚、再嫁的「贖身字」、「嫁賣字」或「甘愿字」等契字中，也可看到類似的記載，表示沒有來歷不明，且不會再有所牽扯或「找價」。例如，1891年（光緒17年）武西保同安宅庄（今彰化縣永靖鄉）黃狗貳將妻子林于娘，嫁賣給東螺西保北斗街張孝謹為妻。在契字中，黃狗貳保證林于娘乃是他憑媒向其父林秋聘娶，並非拐帶。如果此女逃脫，還會負責尋找送還。此外，並記載今日張孝謹備具身價銀，已經明白收訖。林于娘由媒人黃阿生嫂王氏交付給張孝謹後，「日後生子傳孫以及大振家聲，不干狗貳之事」。<sup>60</sup> 另外，諸如「三面議定，依時值出身價銀百大員正……自此割根永斷，聽伊父杜宗官贖身回家，改嫁他人……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日後並無滋事生端」、<sup>61</sup> 「將此陳尾妹（妻）甘愿改婚另嫁……自出甘心甘愿，之後劉家兄弟親屬人等不得異言生端滋事」<sup>62</sup> 等敘述，也十分常見。<sup>63</sup> 然而這些「二比甘愿」、「永斷葛籐」、

<sup>58</sup> 相關的契字之例可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債權編》（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79種，1960），頁1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文叢第117種，1961），頁7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150種，1963），頁481。

<sup>59</sup> 關於明清中國找價的研究，參見：岸本美緒著、鄭民欽譯，〈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於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第4卷：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423-459；Shaoting Feng, "Supplement Payment in Urban Property Contract in Mid to Late Qing Shanghai,"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09-222；以及 Ann Osborne, "Property, Taxes, and Stat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20-158。另外，有關清治臺灣買賣田宅土地的法規範與文化，參見王泰升，〈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327-328、335-342。

<sup>60</sup> 1891年（光緒17年）辛卯3月26日武西保同安宅庄（今彰化縣永靖鄉）黃狗貳立手摹甘愿字，參見洪麗完編著，《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頁299-300。

<sup>61</sup> 此契字，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頁388。

<sup>62</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頁404。

<sup>63</sup> 關於此段清治時期臺灣女性在離婚時的處境（以及更多的贖身字與嫁賣字等契字），可參見陳昭如，〈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頁15-61。

不得「生端滋事」的約束與期待，或許也恰恰反映了在這類「交易」中，當事人間事後糾纏不清，前夫向後夫要求加價的情形，並不罕見。

本文針對《淡新檔案》中涉及姦拐案件研究發現，前述賣妻後找價的紛爭中，前夫在向後夫索討加價被拒後，有可能以誣控「姦拐」的方式，將爭議帶入官府以施壓。<sup>64</sup> 前述范招來控訴劉阿城「姦占」其妻劉氏的案子，可說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在《淡新檔案》的案件中，「姦拐」與「買休／賣休」兩種情節，常常成對出現。<sup>65</sup> 更精確地說，聲稱「妻子／媳婦被姦拐」的故事版本，往往會與「將妻子／媳婦嫁賣後前來索詐誣告」的故事版本彼此競爭。例如，蔡江水控訴許仲姦占拐逃其妻張花涼，且許仲還強要將張花涼「贖身」。然而，中間人張陳氏卻稱，之前是因為蔡江水不務生業、賭蕩非為，使張花涼衣食無著落後，蔡江水託其「備贖改配」。不料蔡卻看許仲「村愚畏訟」，欺辱易噬，受人唆使向許仲圖索不遂後，串謀衙差役棍，謊控姦拐；<sup>66</sup> 另一案中，謝阿春狀告詹阿元藉詹鵬材之勢，姦拐其妻陳氏、捲逃財物。謝尋找妻子，查訪至詹鵬材的住處，發現妻子，要將其扭回之時，反被迫勒索結賣妻。相對於原告謝阿春控訴詹阿元姦拐其妻，被告詹阿元版本的故事，則是謝阿春「因貧賣妻」給他，之後卻串同鄉保，設局勒索。<sup>67</sup> 《淡新檔案》中，前來控訴者，不限於丈夫。婆婆出面呈控，或者涉及勒索的，亦不少見。例如，江何氏稱媳婦來好被「拐婦」林揚氏等姦拐藏匿。<sup>68</sup> 另一案中，婆婆吳林氏呈稱自己的童養媳郭氏原本與其子吳來成作為夫妻，並生下一女，夫妻和睦。不料，郭氏的生父郭爐卻將郭氏拐逃並藏匿，使郭氏與楊瑞通姦。然而，郭爐卻在反訴中，稱吳林氏原為「漳屬流娼」，逼迫郭氏為娼，郭氏不從後將其鞭撻。郭爐無奈之下，只好備俱身價銀，將女兒郭氏贖回。之後，郭爐將郭氏另配給楊瑞為妻之時，吳林氏則前來惹事生非。<sup>69</sup>

<sup>64</sup> Matthew H. Sommer 根據巴縣檔案的研究顯示，賣妻的行為之所以會進入公堂訴訟，最常見的原因就是賣夫或其家庭藉機勒索。而在勒索不成時，常會捏造通姦、強姦、拐騙等罪名，誣告買主甚至媒人。參見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Oakland,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pp. 346-347, 355-356。

<sup>65</sup> 事實上，若以「身價」作為關鍵字查找《淡新檔案》，可以得到不少與「姦拐」、「姦匿」、「姦娶」有關的案例。

<sup>66</sup> 35302。

<sup>67</sup> 35404。

<sup>68</sup> 32506。

<sup>69</sup> 21207。

由於「姦拐一賣妻找貼」故事時常成對出現，有經驗的縣正堂在面對人們呈控姦拐情事時，也會懷疑另有隱情。例如，曾鄭才稱其妻前年向姑父祝壽的路途中，被范姜春通姦拐逃。當他向范姜春之父范添壽理論時，范添壽先是說要給他身價銀，然而之後則不再出面解決。從第一張訴狀中縣正堂的批詞，可以看到縣正堂的直覺反應：「既提『身價』二字，難保非爾已將妻子嫁賣復向訛索！」<sup>70</sup>另一案中，黃李氏稱其媳婦彭氏逃往傅作賓家。縣正堂的回應則是：「是否氏媳改嫁傅姓，該氏圖勒財禮？抑係實被伊拐匿」？<sup>71</sup>

不論是誣告，或者是「賣妻」，事實上都是違反大清律例的犯罪行為。前者有「誣告反坐」之刑。<sup>72</sup> 後者則是「犯姦」行為的一種類型（「縱容妻妾犯姦」中的「買休賣休」），本夫、本婦、買休人（後夫），乃至媒合者，都須要受不等的杖刑處罰，婦人也須「離異歸宗」。<sup>73</sup> 岸本美緒經由明清判詞、Matthew H. Sommer 根據巴縣檔案、以及郭松義與定宜莊根據巴縣與順天府檔案的研究指出，此種買妻賣妻案件在州縣層級衙門的審理結果往往與律例偏離。<sup>74</sup> 《淡新檔案》中涉及買妻賣妻的案件中，筆者閱讀所及，未見縣正堂以上述「縱容妻妾犯姦」，或者「誣告」等條文懲治相關人等。更精確地說，《淡新檔案》中幾乎未見縣正

<sup>70</sup> 35305。

<sup>71</sup> 21301.14。

<sup>72</sup> 例如，「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四冊，第 366-00，頁 995。

<sup>73</sup> 「（三）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參見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五冊，第 367-00，頁 1087。

<sup>74</sup> 事實上，岸本美緒的討論超越州縣層級，也對省以及刑部層級進行考察，並認為地方官對於「因貧賣妻」的經濟上困境的考量而減輕的想法，某程度反映到了省例的層級（但尚未到中央刑部的層級）。參見岸本美緒，〈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25-264；Matthew H. Sommer 一方面分析巴縣檔案中相關案件，縣官如何（不一定依照《大清律例》地）權衡處理，另一方面也對照 1762 年《刑科題本》中四個有關的案例，發現所有的審理都以完全符合律例的方式加以裁斷。參見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pp. 341-357。黃宗智基於巴縣、寶坻檔案之研究，也肯認前述 Sommer 的見解，詳見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 129-133；郭松義、定宜莊對於買休賣休與官府態度的相關研究，則可參見郭松義、定宜莊，《清代民間婚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225-265。

堂對此種犯行，加以查明深究，是以案件根本並未發展到須要判案擬罪的階段。在「姦拐—賣妻」類型案件中，案件往往是以「無下文」（包括案卷遺失、移轉以及當事人不再呈控）作結。案件終結的只有二案，即前述范招來控訴劉阿城姦占（35304案）與吳林氏稱童養媳郭氏被拐逃案（21207案）。有趣的是，兩案皆以「和息」終結。

在吳林氏稱其童養媳郭氏被拐逃一案中，縣正堂的反應頗為典型。此案中，郭氏的父親郭爐呈稱「潑毒」的吳林氏迫媳賣姦，還將之鞭撻，而吳林氏之子與郭氏也早已夫妻反目。然而，當其女郭氏受虐後，歸寧回家時倒地哀嚎，郭爐仍將其送回，勸以孝順。即便吳林氏早先屢屢逼迫郭爐將其女郭氏贖回，郭爐仍不接受。直到本年（即1890，光緒16年）4月，吳林氏母子託其業主許陳氏勸其將女回贖，「免至不測」，他才無奈將女贖回，再嫁楊瑞。縣正堂雖然也同意郭爐的見解，認為吳林氏「恃潑逞刁」，然而面對將自己呈現為如此遵守禮教、深明大義的父親，縣正堂還是將其與吳林氏各打50大板。縣正堂一方面批斥吳林氏「以為母者而迫勒其子嫖賭，斷毋是事。買休賣休，均干律禁」，另一方面也指責郭爐「將女贖回另嫁亦屬不法」。<sup>75</sup> 最後，當公親出面為兩造提出和息，稟呈稱一切皆因「聽唆興訟」、兩造也各自婚配，縣正堂也就既然已調處息事，表示勉強（「姑准」）銷案，「以順輿情」。<sup>76</sup>

此外，就算在所謂「無下文」的案件中，也可看出縣正堂希望和息的傾向。前述謝阿春稱其妻被詹阿元拐逃，而詹阿元則稱是謝阿春賣妻後圖索的案子中，最終案卷結束在縣官命差役傳集兩方到堂的「票」，而無法得知本案是否繼續發展。有趣的是，案件尚在發展之時，當詹阿元提出反訴謝阿春設局索詐後，縣正堂命差役處置的「票稿」上，原本以「協查核辦事」為主題的最初底稿，被加以塗改成「協查理息事」。這表示縣正堂指示差役行動的目標，由調查事實，更進一步轉變為主持調處、使其和息。<sup>77</sup> 從塗改的差票中，可顯現官府對此混控之案的無心細究與對和息的由衷歡迎。<sup>78</sup>

<sup>75</sup> 21207.3。

<sup>76</sup> 21207.6。

<sup>77</sup> 35304.3。

<sup>78</sup> 關於《淡新檔案》的研究顯示，事實上限於姦拐案件，縣正堂十分樂意接受和息，而不堅持律例或者其他官方規範。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

綜合言之，當買妻賣妻，或更廣泛地涉及女性婚嫁的金錢交易，出現了賣方事後要求追價、「找貼」，甚至衍生為更暴力的圖索敲詐不遂時，此類爭議便可能進入衙門。如果說土地交易糾紛的當事人，往往控訴捆縛扎搶等暴力行為「聳聽」，以此種訴訟技巧來增加案件被官府受理的可能性，<sup>79</sup> 賣妻後「圖索」的當事人，往往以誣控「妻／媳婦被姦拐」此種較為重大案件的方式，獲得大老爺的重視，進而推動官府與差役行動介入，以施壓對方。

縣正堂對於控告姦拐的案件通常有所懷疑，對於誣控、勒索的當事人沒有好感。身為在地方上推行禮教的官方代表，縣正堂也不讚許買休賣休的陋習。然而，當縣正堂從當事人兩方的說詞中，逐漸在心證上偏向為賣妻糾紛時，往往會傾向和息處理。若兩造開始在衙門外，重新進行交涉調解成功後，縣正堂除了申斥相關犯行，實質上幾乎是毫無保留的接受當事人的決定，並不會去繼續追究「姦拐」或者「買休賣休」的犯姦罪。姦拐案件便以和息的方式，在此終結。<sup>80</sup>

## 四、追捕姦拐

### （一）「任催任延」的差役（21302 案）

這個持續了三年多、經歷 4 任縣正堂的案子，缺少雙方你來我往的訴狀，而只有單方面的努力呈控，在案情推展的歷程上十分的單純，甚至可說是一成不變。不過這樣單調不變的過程，反而是一個集中焦點的絕佳事例，適合用來說明人民

---

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6: 2（2015 年 6 月），頁 437-438；David C. Buxbaum 也有類似觀察，並認為若相較《淡新檔案》中犯罪案件的和解，現代美國的刑事訴訟中，若要和解通常要遵守更嚴格的程序。參見 Davi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30: 2 (Feb. 1971), p. 274。延續 Buxbaum 的觀察，當姦拐案件事實，發生在清治之後的日治時期，當事人以怎樣的方式進行和解？又受到哪些限制？是值得進一步追索的問題。

<sup>79</sup>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頁 427-428。

<sup>80</sup> 事實上，除了「姦拐-賣妻」類型的案件，本文前述姦拐用以打擊女性形象的案件類型，以及本文後述「通姦-誣姦」的類型中，縣正堂原則上都偏向接受和息，息事寧人。此外，黃宗智基於淡新、寶坻與巴縣檔案，指出有 2/3 的案件，在訴訟的中間階段結束。其中有許多都是當事人告官後，衙門訴訟成為「催化劑」，促使鄰里或親族更加努力調解，而使案件和息。此為黃宗智所稱介於民間調解和官方審判之間，清代糾紛解決的「第三領域」。參見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107-130。

在請求官府協助追捕被姦拐的女性時，面對如何的處境。青天大老爺對於前來申冤的人們，又可以提供如何的幫助？

在本案卷宗所見，原告遞出了6張呈狀，但這6張訴狀的主要故事，大致與1884年（光緒10年）12月8日，呈交給知縣彭達孫的第一張呈狀中敘述類似：原告是現年38歲、從福州來臺謀生路的陳拾。他隻身來到異鄉，累積微薄之資後，好不容易才聘娶了范阿蕃之女范氏為妻。沒想到在他出外傭工之時，范氏竟被鄰近的「棍惡」莊阿昌花言巧語迷惑，聽從其捲帶逃匿姦占。莊阿昌又串同彭阿隆等十餘人，將陳拾加以「擒拿」，並且威迫他寫休書離異其妻。<sup>81</sup>更過分的是，莊阿昌不只盤據地方，還跟衙門差役串通。根據陳拾所稱，他在前任縣正堂周志侃任內首度控告莊阿昌，之後並在續任的縣正堂徐錫祉任內遞出呈狀（「催呈」）。然而，差役張仁等人卻因為受莊阿昌的賄賂而壓案。雖然歷任縣正堂屢屢開票，命令差役限期傳集人等訊問，陳拾也一再呈狀催促，差役卻遲遲不加以處理。陳拾稱適逢青天大老爺新官上任，是他申訴冤情之日，只能懇求除奸安良的青天大老爺，能改派其他差役辦理此案，將莊阿昌、彭阿隆等人拘傳到庭，使他早日回鄉，不用形單影隻、羈留海外、候訊無期。新官上任的彭達孫，面對陳拾這個妻子被人姦拐的訴呈，同時也參考了抄錄在訴狀後面、彭達孫上任前的8月8日縣正堂徐錫祉對陳拾之前呈狀上斥責威脅差役的批語：「……原差延不稟訊，殊屬疲玩。候限集質訊察斷，如延責改。」<sup>82</sup>彭達孫簡單明快地指示陳拾，等候官府迅速查明審斷此事。<sup>83</sup>

與其分析各個呈狀的內容與辭藻，本文選擇將本案文件以時間順序條列如上，以評估官方對於姦拐案件的追捕效率。本案14張文件中，包含原告兩年多來所遞出的6張「呈狀」、縣正堂命差役進行調查搜捕、傳集人等的6張「票」、1張將差役提到堂前來訊問的「名單」，以及1張差役回覆的「稟」。「呈狀」包括5張「催呈」。「催呈」為主要內容不變，但當事人在首次呈狀未得到回應後再次呈請，用以催促提醒官方行動之呈。「票」包含5張「票催」。「票催」的「催」邏輯上類似「催呈」的「催」，是縣正堂命令差役行動而差役沒有行動或

<sup>81</sup> 或許就是因為這個「迫寫休書」的情節，此案件在戴炎輝對《淡新檔案》的分類中被分到「離婚款」，從而又被納入「民事門」中。

<sup>82</sup> 陳拾在12月8日之前遞出的數次呈狀，以及官府相應的票，都不存在於本案卷文書中。

<sup>83</sup> 21302.1、21302.4。



背景	
(a.) 光緒 8 年(1882) 10 月 (日期不明)	【呈狀】陳拾 → 縣正堂周志侃
(b.) 光緒 9 年(1883) 8 月 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徐錫祉
本案卷宗	
(1) 光緒 10 年(1884) 12 月 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彭達孫
(2) 光緒 11 年(1885) 1 月 (日期不明)	【票催】縣正堂彭達孫 → 差役
(3) 光緒 11 年(1885) 3 月 23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彭達孫
(4) 光緒 11 年(1885) 5 月 1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彭達孫
(5) 光緒 11 年(1885) 6 月 5 日	【票催】縣正堂彭達孫 → 差役
(6) 光緒 11 年(1885) 9 月 5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彭達孫
(7) 光緒 11 年(1885) 9 月 24 日	【票催】縣正堂彭達孫 → 差役
(8) 光緒 11 年(1885) 11 月 (日期不明)	【票催】縣正堂方祖蔭 → 差役
(9) 光緒 11 年(1885) 11 月 2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方祖蔭
(10) 光緒 12 年(1886) 1 月 24 日	【票催】縣正堂方祖蔭 → 差役
(11) 光緒 12 年(1886) 4 月 15 日	【提比名單】縣正堂方祖蔭 → 差役
(12) 光緒 12 年(1886) 4 月 28 日	【催呈】陳拾 → 縣正堂方祖蔭
(13) 光緒 12 年(1886) 5 月 4 日	【回稟】差役 → 縣正堂方祖蔭
(14) 光緒 12 年(1886) 5 月 9 日	【票】縣正堂方祖蔭 → 差役
-- 完 --	

者無回報後，用以催促，甚至斥罵差役，命其儘速行動的文件。

如前所述，從 1884 年陳拾的呈狀，可以發現他在前一年妻子被姦拐後的 10 月，也就是知縣周志侃任內，就開始了打官司的過程，並且也在之後的徐錫祉任內，迭次呈催。就像陳拾所說的——「幸逢憲天榮任，正係拾伸冤之日」——這次的遞呈，毋寧是為了迎接再一次的新官上任所為【文件 1】。

如前所述，雖然新任的彭達孫應該從前任縣正堂徐錫祉的批語，得知差役遲不行動的前情，在過了歲末新年、重新辦公之時，彭達孫仍舊派遣原來負責此案的差役張仁執行。不過彭達孫也同時警告差役如再疲延，定會將其懲罰、革除【文件 2】。

話雖如此，過了快兩個月之後的 3 月 23 日，候訊無期的陳拾又提出了（本案卷宗中的，以下略）第 2 張催呈【文件 3】。接下來，又過了快兩個月的 5 月 18 日，陳拾提出的第 3 張催呈出現。彭知縣此時表示，此種尋常案件，差役「疊奉票催」卻不回覆稟報，陳拾之前呈稱差役收賄壓案的情事「似非無因」【文件 4】，並在 6 月 5 日再次「票催」差役限期傳訊，並以「如再玩延，定提血比不貸」這種附帶以預示實際懲治的方式加以威脅。有趣的是，彭知縣並未因此改派其他差役辦理此案。所下命指派的對象，仍是陳拾指責受賄壓案的原差役張仁【文件 5】。

當9月5日陳拾提出第4張催呈後【文件6】，情況看似有了轉機。彭達孫終於決定改派差役，命柯福與王春將一千人等傳集【文件7】。然而，在改差之後，差役稟報仍舊遙遙無期。

時序到了11月，新竹縣官再度交替，新正堂方祖蔭翩然蒞臨。這位被認為是《淡新檔案》中，較能通盤整理分析訴狀與卷宗文件，表現勤奮的地方官，<sup>84</sup>在上任伊始便查察案卷，主動針對陳拾的案件發票命令差役行動【文件8】。陳拾也照例以催呈迎接新憲【文件9】。然而在沉默中，又是歲末年終。今年的陳拾，也如同去年與前年一樣，仍舊在「候訊無期」中度過。

新的一年，正月「開篆」後，方祖蔭在1886年1月24日，再度主動發票催促差役行動【文件10】。一晃眼到了4月中旬，差役仍然遲遲不回報。方祖蔭決定採取行動，命令將兩個延不稟報的差役提到堂前訓斥整治。然而，從此處的開庭紀錄（「提比名單」）中可以發現，柯福與王春兩名差役實際上仍未到堂【文件11】。<sup>85</sup>不過，或許這樣的積極行動，的確發生了一些效果。緊接著陳拾循例的催呈【文件12】，十餘天後的5月4日，從陳拾開始向官府遞狀呈請的這三年多來，第1張差役回稟終於出現。差役柯福與王春向縣正堂叩稱，雖然他們奉命之後立刻前往傳集被控姦拐的一千人等，一路追查、打探消息到金廣福大隘，甚至找到據說莊阿昌曾經在其底下墾拓的墾戶黃南球，但仍然一無所獲。縣正堂方祖蔭對這樣的回稟，似乎還算滿意。他表示，既然事實上似乎無法逮捕、傳集人犯加以質訊，或許可將此案註銷。然而，考慮到原告陳拾必然深知莊阿昌等人底細，故命差役繳回原來行動之差票，並重新換發新票，命其向陳拾查詢傳集。最後他還是不忘威脅差役要確實行動，如果敢「藉詞抵塞」，則定會向其追究【文件13】。

相應於前述方祖蔭的批詞，5月9日命令差役傳集原告陳拾的差票出現【文件14】。然而，這也是本案的最後一份文件。不管是因為陳拾放棄了一再催呈而使案件就此停擺，還是只是單純的案卷散失，我們對於本案發展的認識就只能到此為止。而陳拾最後是否能藉助官府的力量追回妻子「覓舟內渡」回鄉，還是繼

<sup>84</sup> 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161.

<sup>85</sup> 在這份「名單」上，所批示的堂諭寫著「即速傳柯福、王春回縣。毋延，並辦！」，應是對未能將此二人帶到堂上的當值差役的斥責。

續的「羈留海外」？也只能停留在後人猜想。

## （二）地方官府追捕姦拐人犯的效率

此案中，陳拾花了前前後後三年多的時間，持續地請求官府派遣差役，以帶回妻子、提訊拐棍。在這個過程中，縣正堂幾乎是一來一往、中規中矩地以開票命令差役的方式，回應原告陳拾的催呈，同時也不忘順帶斥責、威脅、恐嚇這些「疲玩」的差役，最後甚至終於換下了被認為有受賄之嫌，或者至少是效率不佳的原差役。然而，不只聲稱被拐的妻子沒有追回，就連處理與查詢過程結果的報告也渺無蹤影。而在案件後半，雖然新上任的方祖蔭，以較為具體化威脅差役的方式，相對積極地處理此案件，然而或許因為距離案發時日已久，所得到的不過是呈稱被控者一死一不知去向的調查結果。

陳拾的故事或許是個特殊情形。不過，這個故事的特殊點乃在於陳拾超乎常人毅力與長久的努力不懈，而並非本案差役特別頑劣或特別沒有效率。事實上，這些不了了之的案件，乃是人們與官府接觸互動的尋常狀況。

王泰升將《淡新檔案》中的（戴炎輝分類下的，以下略）「民事」與「刑事」案件，以案件最後終結狀況，區分為「有下文」與「無下文」案件。其中「無下文」案件，在「民事」案件共有 106 件，佔受理 214 個案件的 49.5%；「刑事」則共有 118 件，佔受理 239 個案件的 49.4%。也就是說，《淡新檔案》中的案件，最終沒有下文者，佔《淡新檔案》「民事」與「刑事」類案件的半數左右。必須說明的是，所謂「有下文」的案件，主要包括（1）有審理結果，以及（2）當事人和解兩種情形。在所謂有審理結果，指該案經縣正堂判定事實，提出解決方案或懲罰當事人的狀況。此時該案最後的文件，通常以記載著縣正堂堂諭與各當事人口供的「名單」，以及各當事人畫押表示接受此結果的「遵依結狀」。在當事人和解的狀況，則是指各當事人在衙門外和解後由縣正堂批准。此類文件最後，則通常有地方頭人或公親等代表遞出的「和息稟」，以及當事人表示願意接受和息的「遵依甘結狀」。「無下文」的案件，則是不以上述審判或和解作結，而是結束在其他例如當事人一般呈狀或縣官命差役行動的「票」這類文件上。王泰升的研究顯示，這些「無下文」案件的最末一張文件，在「民事」部分大多數以開票飭差、傳訊當事人之文件作結；而在「刑事」案件中，大約有三分之一的案件

以命令差役傳訊相關人等作結，另外三分之一的案卷則是以命令差役追捕人犯的文件作結。<sup>86</sup> 也就是說，不管是在「民事」或「刑事」中，有超過一半的案件，都結束在命令差役行動的文件上。

當然，所謂「無下文」的案件，並不能直接將其等同於案件就此停止。研究者無法排除，案卷的嘎然而止可能只是由於案卷散失的可能性。此外，當事人不再遞狀，也不代表呈控者的策略失敗。事實上，當事人兩造可能私下和解，也有可能是心灰意冷後放棄官司。不過，在有所認識上述限制之下，研究者還是嘗試著估量這些中斷的案件紀錄背後的意義。由於《淡新檔案》中差役的行動往往有賴當事人的一再呈狀催請，且須待縣正堂發票數次後才會發動，<sup>87</sup> 滋賀秀三曾針對《淡新檔案》中「民案」無下文案件大多以差票作結的現象，得出清代訴訟中「以當事人的沉默結束訴訟」的特性——由於當事人不再呈控催請，案件自然不再進行。<sup>88</sup> 早期 David C. Buxbaum 與近期王泰升、曾文亮以及吳俊瑩的研究，分析當事人意志對於審案程序的影響，也得到類似的結論，認為縣廳衙門中官司的開啟以及是否繼續，當事人的意志扮演著重要角色。如果當事人不再呈催，案件往往就在衙門結束。<sup>89</sup>

上述案件結束方式的狀況，一方面可以呈現當事人在許多情況實質上掌握終結訟案的權力；另一方面，也透露了差役的無效率，以及官府對於人民控案的消極態度。這樣的特性或許在追捕抓拿竊盜、強盜的案件更清楚地表現。在《淡新檔案》中此類案件中，有結果的案件由人們自行捕獲送案貢獻了大多數。<sup>90</sup> 縣正堂對於改善這樣的情況，通常所做的努力並不多。面對差役的延宕，甚且是人們

<sup>86</sup> 王泰升，〈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8），頁 53。

<sup>87</sup> 王泰升，〈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頁 71。

<sup>88</sup>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清代州縣衙門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於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8卷：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537-538。

<sup>89</sup> Davi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p. 274;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頁 433-438。

<sup>90</sup> 參見曾文亮、李一詩、張以岳，〈《淡新檔案》刑事門財產侵奪類竊盜款（33101-33139案）〉（王泰升「臺灣法律法展專題」課堂報告，1994）。林文凱在針對命盜案件的研究，也得出類似結論，認為命盜案件人犯的捕獲，多仰賴地方頭人與社群，差役與兵丁很少能加以擊獲民人。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頁 114-115。

所提出差役受賄、索費的指責，<sup>91</sup> 縣正堂通常以斥責、恐嚇，並一再宣示縣正堂言出必行的決心，但往往僅只侷限在以批示加以申斥的程度。改換甚且斥革、懲治差役的情形雖然並非無從得見，但在《淡新檔案》整體中並不多見。<sup>92</sup>

這樣的情形又是如何地表現在姦拐案件中呢？在女性被拐逃的案件中，排除疑似本文前述因女性出面而遭詆毀被通姦拐逃或賣妻後圖索誣告的案件類型後，絕大部分的案件中宣稱被拐逃的女性，並沒有被官方或民間自行尋獲或帶到公堂。<sup>93</sup> 極為少數被姦拐婦女被尋獲的例子，也通常並非因報官而緝獲，而是當事人家屬自行捉獲後送官。<sup>94</sup> 由於被姦拐婦女被尋獲的案件寥寥可數，本文在此一一簡要分析。<sup>95</sup> 35401 案是本文在《淡新檔案》中唯一所見，姦拐後在公堂上受審以及懲罰的案件。然而，本家中林洪具控楊湘林拐逃兒媳林古氏，而實際捕獲「拐犯」楊湘林以及寡婦的是原告林洪。34104 案中，黃巢稱其女黃氏嫁給蔡來，夫妻反目離異回娘家後，與營兵陳令通姦後被拐逃。本案黃氏也是由黃巢與其表弟彭來發自行捕獲。<sup>96</sup> 11703 案中，被拐至福州的婦女黃富娘由泉州府惠安縣移送淡水廳。然而黃富娘之所以被帶回，根據其口供，是因自行逃出後，遇到生員陳寶書幫忙帶回。<sup>97</sup> 11707 案中，由於係由基隆分府移送，在案卷中看不出據稱被林蛟「扣押」的翁東友之妻林氏，是如何被帶回。最後，32405 案中，新竹縣衙門差役洪忠，稟報查獲拐棍劉烏柳與被拐帶的婦女張溫氏和張黃氏。此案是本文在《淡新檔案》中，唯一確知由官方成功查獲與追捕犯人與被害人的姦拐案。<sup>98</sup>

<sup>91</sup> 例如：22506、22507、22513-2、22514.50、22605。

<sup>92</sup> 在此僅提供幾個蒐羅到的案件。改差：22506、22512、22513、22526、22601-2；革差：23418.13、32104、32203；笞責差役：23413.17（此案係由於差役舞弊釋放人犯）。關於本文中所引用的差役案件，詳見文末附表二。

<sup>93</sup> 例如，21301、32506、35302、35403、35404 與 32606。

<sup>94</sup> 前揭賴惠敏與朱慶薇以《刑科題本》中拐逃案件為史料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論。即，大部分到案的人犯，乃為民間自行查明下落報案，自行或者協同差役捕獲送官，而非官方主動查明、捕獲。該研究統計 100 個姦拐案件中，受害家屬報案後協尋差役拿獲有 45 件，而業主及親友查獲報官有 35 件，共佔 80%；地保、汛兵等拿獲則佔 11%；飯店主、舟船主報案佔 4%；關係人自首為 5%。參見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頁 33-34（附表七）。

<sup>95</sup> 相關案件列表，請見本文文末之附表一。

<sup>96</sup> 然本案，黃氏被其父截獲後，似乎又逃脫，參見 34104.10。

<sup>97</sup> 11703.8。

<sup>98</sup> 附帶一提的是，劉烏柳、張溫氏、張吳氏等三人之口供，原本進行拐逃的，除了劉烏柳，還有陳春、劉立、劉燕等人。劉烏柳之所以被捕獲，是因為眾人將張溫氏、張吳氏出賣時，因為分錢不合產生爭執，才被差役捕獲。詳見 32405.3。

這意味著至少在《淡新檔案》中，當人們請求官府尋找追捕被姦拐或逃走的妻女或兒媳時，所面對的情形並非如同我們在《刑科題本》所見，由衙門差役結合地方保甲、鄉約、汛兵，效率十足、雷厲風行地進行追捕。人們所實際面對的，是消極的官府與所謂「疲玩」的差役。在遲遲得不到官府回應之時，人們必須持續不斷遞狀、督促官府行動，避免案件被註銷。此外，這些丈夫、父親或公婆，借助官府追回被姦拐的妻子或媳婦的可能性並不高。不過反過來說，對於那些在主流意識形態與書寫中，往往被敘述成遭花言巧語迷惑、被拐逃姦占的女性而言，這可能是個好消息。至少對於那些選擇逃開原來的丈夫、公婆，試圖另謀發展的妻子或童養媳來說，官府的消極與差役的怠惰使其免於官方力量追捕和懲罰，創造了她們實際上的自由。<sup>99</sup>

## 五、判斷姦情

### （一）「姦情曖昧、不得混指」<sup>100</sup>（33603案）

如果說《淡新檔案》中婦女被拐的控訴，常跟賣妻後找貼的情節夾雜不清，那麼「通姦被獲」的故事，則與「擄禁」、「毆打」、「強盜」情節成對出現。<sup>101</sup> 本案也是其中一個例子。原告林其富呈稱其兄長林其和被林其賀等人率眾持械毆打、酷禁、索取銀元，之後更進一步被對方為了掩蓋自身罪行而「誣姦」。官司的另一造則由林石硯提出訴狀，稱林其和與林石硯的孀母林劉氏通姦被獲。然而，此案同時也是相當特殊的例子。如前所述，在《淡新檔案》的通姦拐逃案件中，往往以當事人和息終結，或者單純不了了之。然而，本案當事人不但始終沒有和

<sup>99</sup> 這樣部分由於政府執行力的低落所產生的自由，在日治時期國家對社會的控制力量增強後，是否有所變化？是值得日後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sup>100</sup> 方祖蔭在另一個姦拐案件的批語。參見 32410.1。

<sup>101</sup> 例如 35306 案中，掌櫃王澤泰因與寡婦何曾氏通姦，被何傳糾同捉獲剪辮、搬其物件，並勒王澤泰給付銀錢。掌櫃王澤泰卻喊稱遭強盜二十餘猛「蜂擁破門入棧」；33311 案中，羅榮貴稱姜阿進於收糖廊之銀時，被劉石妹偵知，先是騙請飲酒，引誘賭博，然而不予理會的姜阿進連夜回家途中，竟遭劉石妹派人持木棍劫搶毆打。劉石妹則反控姜阿進貪其妻之姿色，半夜潛入其臥室欲抱姦，被發現而跳牆逃跑時，被庄鄰齊出擒毆，如今反來誣控。雖然此案兩方越演越烈，然而當兩方遞出和息，呈稱事實上非姦亦非盜，一切只因過去的「口角挾嫌細故」時，大老爺還是沒有例外地接受。

息了事，而且兩方極為密集地頻頻遞狀，最後甚至堅持到底的到了公堂之上，使縣正堂必須正面地對案情做出判斷與決定。這個在姦拐案中非常特別的本案讓我們有機會觀察，地方衙門中的青天大老爺，如何面對姦情案件各種衝突紛歧、紛沓而來的資訊。這個長達五十個文件的案卷或許不能告訴我們所謂的真相。但是，我們可以一起從縣正堂的角度，試著去探究在案件動態的發展過程中，青天大老爺對於事實的掌握，究竟有何憑藉？若是對於真相最後無法確知，又該如何處置？<sup>102</sup>

由於本案卷帙眾多，為求行文簡潔清晰，本文對於本案案情不一一引用個別呈狀，而是將文件依照其時間以及敘述，區分為不同案件進展階段，並加註次標題。個別檔案文書之做成時間，即落在次標題所標的時間區段。

### 1. 遭到擄禁的兄長與消失的辮子（1886年[光緒12年，年代下略]3月8日-3月9日）

1886年（光緒12年）3月8日，林其富帶著訴狀前往新竹縣衙門，親身來到知縣方祖蔭堂前，為其被索禁的兄長林其和喊控。根據林其富的訴狀以及口供，由於遠房親戚林陳賜與林其賀彼此家業公數帳目不清，林陳賜在前一天請林其富的兄長林其和至家中擔任公親、會算公數帳目。不料因為林其和與林其賀之間的錢財舊怨，使得林其和遭林其賀糾眾三十餘人，持械將其毆打拘禁，並索取銀元，以致現在危在旦夕。是以林其富請求縣正堂派差役將其兄押放救出。

方祖蔭在堂諭中表現了他的懷疑。他認為為了此等小事即擄毆酷禁不合常情，恐怕另有原因。但不管如何，他還是派了差役前往查明押放。

隔一天的3月9日，林其富帶著被衙門駐地差役救出，但已慘遭「鐵鞭重傷」林其和來到臺前，請求縣正堂驗傷以及拘捕兇犯到案。雖然縣正堂立即提驗傷勢，也指示差役前往查明，不過現在最吸引方祖蔭注意的，恐怕是林其和頭上消失的辮子。林其富在呈狀中指稱林其賀先是擄人索禁、之後誣指通姦，甚是狡詐多端：

---

<sup>102</sup> 由於這個案件的人物眾多，並且是姓林的族親互控，在此介紹主要人物，以利案情之理解。林其富：又名林其瑞。開啟了這場官司的呈控人，前來衙門喊稱其兄林其和被林其賀等人擄走，請求壓放。林其和：又名林阿和、林榮和。本案一開始被「擄押酷禁」的「苦主」。林其賀：被林其富指稱為擄人之人。林石硯：林其賀之姪，在本案中儼然為此方負責出面呈狀之人。林劉氏：林石硯之孀母，與林其和一同被林其賀等人抓走。林陳賜：林劉氏之夫，林石硯的叔叔。林繩讚等：林其賀方人馬。林其富呈稱與林其賀一同擄毆林其和，後聯名呈控支持林石硯此方說法。林芸梯（又名林雲梯）等：林其和方人馬，聯名呈控支持林其富。

林其賀一得知林其富前往陳控，便立刻將林陳賜之妻林劉氏一併擄去，並在差役押放前臨時將林其和的髮辮剪去，誣指兩人通姦，以掩飾其擄禁的罪行。但是，林其富這樣的事先消毒似乎沒有消除方祖蔭的懷疑。雖然林其富與林其和兄弟兩人在堂前提訊時，繼續堅持非關姦情，並且提出一個頗為合情合理的說法——如果有通姦的話，為何本夫自己不來告呢？然而，方祖蔭在之前已經覺得只因錢財小怨即擄禁勒毆不合常情，表露出懷疑，如今更由於林其和髮辮的蕩然無存，而在堂論中表示：「難保非因姦被剪」。為了瞭解實情，他還是繼續令差役查明鬮端、傳集一千人等上堂。

## 2. 「獲姦被剪」vs.「臨放剪去」（3月10日）

林石硯晚了林其富一步提出的呈狀，似乎坐實了方祖蔭對於此案的懷疑。林石硯呈稱自己是林其和的遠房族姪，同時也是林陳賜的姪子。林石硯稱林其和趁林陳賜3月7日外出之時，夜間潛入其妻林劉氏房內通姦被獲。沒想到在獲姦之後，林其和之弟林其富竟然趕在林石硯通報本夫林陳賜之前，就派人將林陳賜攔截，將其帶至林其富家不許旁人見面，並威脅利誘其和息了事。林其富甚至還搶先一步來到大老爺謊控擄毆、呈請押放等事聳聽，以圖隱瞞其兄通姦穢行。

雖然《淡新檔案》中不乏通姦被抓、剪辮情節的案件與指控，但林石硯的呈狀提供了較其他案件更為完整的場景與細節描述。呈狀稱，族中早有人得知身兼貢生與尊長的林其和與姪婦長久通姦、默往默來，而莫不「切齒痛恨」。3月7日晚上，夜歸經過叔嫂林劉氏房間的林石硯，發現房內似有人聲便隔窗偷偷竊聽。確定內有姦情之後，林石硯便邀同比鄰的房族親人，準備妥當後一同湧入房中抓姦。姦夫林其和在床上被當場抓獲，而「起身狂呼」的林劉氏隨即被網綁壓制，眾人並立刻將這對姦夫姦婦的髮辮割下。面對這樣如影歷歷、動感十足的描繪，方祖蔭僅簡單地總結了兩方當事人間的分歧爭點。即，究竟是「（擄禁後）臨放剪去」還是「獲姦被剪」？方祖蔭表示既然林石硯等人將姦夫姦婦的辮尾一併剪獲，那麼就將髮辮繳到堂前，並等候差役拘集訊問。

## 3. 本夫 v.s. 聯名具稟的房親（3月10日-3月14日）

又過了兩天，其妻被稱通姦的本夫林陳賜也遞出了呈狀。他的說法與林其富



／林其和一方大致相同，包括了林其和到家會算公數後被林其賀擄毆、林其賀將林陳賜之妻林劉氏擄去誣姦等情節。他還補充道，懷孕的妻子林劉氏因為不允從林其賀等人迫指姦情而被踏傷肚腹、剪斷髮髻，之後雖已放回，但屢次傷重昏迷而無法抬到堂前提驗。他強調妻子平日安分、未嘗犯姦，並且附加強調自己身為本夫在本案中角色與地位——「本夫原在，豈容族惡藉姦擄人、任意酷索」！

然而在同一天，林其賀也與眾房親共十餘人一同聯名具稟。這張稟呈再次強調本夫林陳賜已被林其富威脅利誘不加追究通姦之事，並更進一步地補充林其和之前的敗跡穢行——他在 1884 年即曾誘姦族叔林來長之妻林周氏，並曾被控在案。當時族人念其初犯，給予自新機會，令其向林來長悔過息訟，<sup>103</sup> 不料他如今竟再犯。眾房親強調林其和身為貢生，又是五十有餘的尊長，不端正其身作為子姪的榜樣，竟然做出「先姦叔孀、後姦姪婦」的禽獸非行，希望大老爺能將林榮和與林劉氏「擬律詳革」究辦。<sup>104</sup>

面對這兩份稟呈，方祖蔭各自給了一份批語。對於本夫林陳賜，他提出數個問題以及質疑：為何會算公數時不在家？是否是由林劉氏會算？關於所說公數一事又有何憑證？方祖蔭批斥林陳賜在訴狀中對於這些重點含混未加提及，也沒有回應被稱受賄隱忍的情事，說詞不盡不實。相對之下，方祖蔭似乎較為傾向林其賀與眾房族這一方，表示眾人所言「似係確有憑據」。不過，方祖蔭同時也抓住稟呈中提到林其和「行年五十有餘」的陳述，認為他「年逾五十鬚髮將蒼」，為何做出此種滅倫之事「尤屬費解」。最終，方祖蔭表示，一切就等待眾人上堂質訊。

#### 4. 混戰與插曲：來往紛飛的呈狀與虛擬的具狀者（3 月 15 日-5 月 28 日）

本案在此段期間，兩方雖然繼續密集地提出訴狀，然而究其實質大部分的呈狀內容重複。為了讓焦點集中，本文僅簡化敘述這兩個多月、二十多張文件的內容，並著重呈現新資訊如何在當事人雙方以及縣正堂共三方的互動中，藉由呈狀與批詞間加以交換與重構形塑。

<sup>103</sup> 林其賀所指的應是 1884 年，徐錫社任內的 35402 案。根據案卷紀錄，該案為林來長控林榮和（即林其和）姦匿其妻周氏，而周氏反稱林來長因為憎妻愛妾，將其驅逐、不許入室。此案最後由周氏娘家的姊姊周陳養與林來長出面，將周氏交其夫林來長帶回，和息完案。

<sup>104</sup> 此處的「革」，應係指革除林其和的監生身分。

回應方祖蔭之前批示「會算公數為何不在」的質疑，林其富在3月15日呈稱，當時林陳賜以及其母、其兄弟實皆在家中，且再次攻擊林其賀「買姪指姦，以消擄人之罪」。方祖蔭雖然仍表示情節可疑，不過認為「姦所捉姦、難瞞族鄰」，到時一併將族鄰提到堂上，自可水落石出。

過了一天，林其賀之方以童生林逢時與監生林長華為首，率同一群貢生、「職員」、「功職」庄民四十餘人請求懲治林其和。雖然相較於之前稟呈，呈狀者「層次」拉高，人數也增多，方祖蔭則繼續以一貫的「等候到案質訊」回應。

3月18日，本夫林陳賜再次遞狀，除了支持林其富的陳述，並攻擊林石硯乃平日在外遊蕩之人，當天其實並不在家。林並補充道，被誣姦的林其和之前與衙門書吏林其堂有官司宿怨，而林其賀為林其堂的爪牙，是故林其賀在會算公數時將林其和擄去。林陳賜的努力似乎是失敗的。方祖蔭批斥其所言「情節支離」，「顯有捏砌情弊」，不過最終還是繼續命等候到案、當堂質訊。

3月24號，出現了一個暴力的插曲。林其富呈稱林其賀一方的林繩讚等人雇了盜匪許阿相等四十餘人持械前來家中紮搶、牽牛、搶粟。方祖蔭命令差役諭止此種暴力行為，並加以查明。

3月30號，林劉氏的養父劉成養也加入戰局。劉成養的說法與林陳賜等人相同，並強調其女有孕在身，由於被林其賀等人踩踏毆打，傷勢過重，以致於無法來到衙門，「赴轅抬驗」。方祖蔭似乎還是沒有被說服。他認為如果林劉氏如非因姦被毆、被剪去髮髻，應該會急於來到堂前驗傷申冤，現在竟然「隱身不出」，而劉成養也事隔多日才出面，「顯有情故」。

截至目前為止，方祖蔭的初步判斷似乎較為傾向林其賀一方。然而，4月6日開始，林其富此方，以庄耆林文珍、林雲梯、林阿蘭為首近四十人聯名的稟呈，或許使方祖蔭的心證開始動搖。這份稟呈串連並補充了之前的說詞，鋪排出一個看來合情合理、交代前因後果的完整故事，具體駁斥之前的指控，針對對方的故事提出疑點，並指稱林其賀一方所提出聯名具稟之人多係捏造。<sup>105</sup> 方祖蔭面對這

<sup>105</sup> 眾人陳稱林其和兄弟兩人素甚正直，時常倡議庄中義舉並常為調停公事，然而前年因與衙門書吏林其堂發生衝突，是以其一再唆弄他人呈控林其和，但所控皆虛。尤其是林來長控其姦占其妻一案（之後和息），其中姦占之事更非實情（稟呈中呈稱林來長之妻「非有姿色、一見可以明白」，況且林其和「亦非少年、豈有此慾？」）。現在林其堂雖已故去，但其爪牙林其賀尚在，之前就一直窺伺林其和出入行徑，欲將其擄掠至深山。稟呈中強調林其和被邀同會算公數時眾人俱在，亦非在夜間。林

樣紛歧的說詞也只能表示，如果不提同質訊，恐難獲得真情。

從這裡開始，又開啟了雙方的新一波混戰。

林石硯先是呈稱林其富日前在 3 月 24 日呈稱的紮搶實為架捏誣告，林其富所控之人都是之前為林其賀一方聯名具稟之人。接著，林石硯又在 5 月 18 日直接呈稱幫林其和聯稟的所謂庄耆房族為捏造，實際上要不是自己的佃人變名，要不就是住居遠隔、同姓不同宗之人。林其富亦不甘示弱，他在 5 月 25 日遞狀重述 4 月 6 日此方庄耆房族聯稟說詞，並且進一步指出林石賀一方兩次提出的聯稟具稟亦名不符實。林其富甚至還附帶提出了一張「冒捏公稟名單」，裡頭洋洋灑灑條列出 38 個人名，並對每一條列人名一一加以分析駁斥。

### 5. 真相大白？（7 月 9 日-11 月 3 日）

5 月底劉成養再一次提出催呈之後，雙方來往紛飛的呈狀倏忽止息，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沉默。一個多月之後，開庭審理終於到來。眾人在 7 月 9 日被差役提到堂前一一訊問。方祖蔭表示了明快果決卻也論理詳盡的判斷——他認為林其賀控稱林其和通姦一事並無實據（理由詳後）。

縱然從錄下的口供可以得知，眾人的說法實際上還是存在著分歧，所有參與訴訟之人，還是一一地押上指印，表示遵照大老爺的堂諭判斷。<sup>106</sup> 勝訴的林其和、林劉氏與林陳賜這一方，提出「遵依結狀」後被釋回安業。敗訴的另一方之中，自始至終堅持說法的林其賀、林石硯被加以處罰。方祖蔭認為林其賀只因小嫌即敢擄毆誣姦、「寔為刁惡」，而處以枷號兩個月之刑。林石硯被當堂答責、「科以誣姦之罪」，並枷號三個月。林繩讚等人則紛紛改口陳稱，其實自己並未

---

其賀糾眾數十人衝進細綁、毆打重傷鎖禁，聞知林其富呈控，始將林劉氏一併擄去指姦，在差役到達押放時「計急」將髮辮剪去。林其賀等人初始尚且懼罪，願意認罰了事，之後卻捏名簽稟希圖誣姦致勝。但他們卻沒想到，本夫林陳賜尚在，家中兼有老母、兄弟三十餘人，如果真有通姦的話，何以不自行拿住，要等林石硯回家聞知，始邀同在外族人林其賀等圍拿？而且抓獲姦情何以不報官而直待押放始來呈控有姦？同時，就算有公稟之名，但其人安在？林其賀等人實為弄假成真，請求執法如山的縣正堂予以撤究。參見 33603.24。此文件由於部分蟲蛀缺損，本文以上敘述係由殘餘可辨字跡，參照連同林陳賜之呈狀（33603.19）說詞而來。

<sup>106</sup> 雖然林石硯與林其賀的口供，最後都以「今蒙提訊察悉，實係挾恨受賄，藉姦擄提誣陷……」作結，然而從此段之前的口供可以得知，林石硯與林其賀實際上還是堅稱實係通姦，並未有會算公數之事（林其賀並提出如有會算公數要殺豬請客，然而實際上並未有殺豬之說法來陳辯。另外，針對縣正堂認為如果在林劉氏房中抓姦，何以還要擄至百餘步外（根據林其和口供的說法）的林其賀家中的質疑，林其賀則陳稱林劉氏之房與其家其實是「共一屋子」，是以並不可疑。

親見抓姦。縣正堂表示，本應將此等人一同與林其賀、林石硯等答責示儆，但是「姑念其俯首認非」、「姑念一到案便具時供明」，而從寬不予深究。林繩讚等人一一具結，表示保證日後不得再滋生事端，三天後保釋回家。

不到一個月的8月7日，林其賀因「蒙答責、遇暑氣，患病危急」，而被具保領出調養醫治。最後，只剩下林石硯。或許25歲的林石硯比長他6歲的林其賀更加年富身強，雖然同樣也蒙受答責與枷號，之後健康狀況似乎依舊良好而沒有需要領出調醫的需求。直到近三個多月後的10月27日，林石硯才被提堂「疏枷」，而又要到11月3日，才被具保領出。

## （二）故事與資訊：縣正堂如何判斷與形塑案情

承前所述，這個案件少見地未以和解或者單純不了了之作結，在《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中是一個非常少見的例子。不過恰巧就是因為存在著這樣的例子，我們才可以觀察當雙方果真竭盡所能地堅持自身版本的故事到底時，縣正堂要如何判斷衝突紛雜的資訊，甚至在案情可能終究無法確知之時，如何處理案件。本文以下將一一檢視本案中縣正堂獲得資訊的各種來源，包含物證（辮子）、當事人與族親庄耆老等的呈狀、差役調查報告、當庭訊問，以分析縣正堂如何檢證紛雜資訊、形塑事實，並做出最後決定。

### 1. 物證：辮子

如果姦拐案件有所謂的典型證物，應該非辮子莫屬。抓姦與剪辮的對應關係，屢屢出現在《淡新檔案》。<sup>107</sup> 例如，在一個與本案相類案例中，羅石妹控訴劉石妹「串匪截搶」其繼姪姜阿進。劉石妹則反稱是姜阿進潛入其臥房欲圖姦其妻。未被剪辮的姜阿進，則呈稱對方是懼罪誣指姦情，並且強調「若果因姦，早被剪辮網解請辦」。<sup>108</sup> 如前所述，本案中方祖蔭在第一張呈狀中，發現林其富陳稱其

<sup>107</sup> 例如，35301案蔡玉稱潘鳳與其妻郭順涼通姦進而拐逃，在莊水家中查獲後剪斷其髮辮，而潘鳳之兄則稱是蔡玉縱姦後勒索；35303案中黃山陳稱楊和尚趁其外出巡水時與其妻倪氏姦淫，恰巧回家在房扭獲剪辮，但在扭送官府之前，即被楊和尚之父楊鉗率眾將楊和尚及倪氏擄走；35306案中，經營樟腦聯成棧的掌櫃王澤泰兇因與何傳之寡嫂何曾氏通姦，被糾同捉獲剪辮後被勒索銀錢（然而之前卻混報為搶劫）。前兩案最後皆以誤會一場為詞而和息，最後一案為無下文（最後的文件是票稿）。

<sup>108</sup> 33311案。此案最後以兩方呈稱只是「口角挾嫌細故」，並非強盜、亦無涉姦情的方式提出和息稟解決。

兄林其和的髮辮被剪去時，便立刻懷疑是否有通姦的隱情。然而，在本案中我們可以發現，剪辮也可以是一個用來誣姦的方式。此時，更進一步的爭執點則是在探索辮子究竟是當場還是事後被剪下。如果是後者，則可能會被認為不合「情理」。換句話說，辮子是否被剪與何時被剪本身，固然是縣正堂關切之點，但只是縣正堂用來綜合判斷究竟是「抓姦」與「誣姦」的資訊之一，而非決定性的證據。

在此必須說明的是，本文所分析的《淡新檔案》姦拐案件中，「情理」並非如滋賀秀三所提出的「情理法」理論中，作為規範來源（即「法源」）的情理，<sup>109</sup>而毋寧是用來判斷案情虛實（即「認事用法」中「認事」）的某種常識（即現代法所謂的「經驗法則」）。「情理」一方面作為縣正堂進行事實判斷的實際憑藉，一方面也是他用以質疑各種說詞或者說明自身判斷的論述方式。在姦拐案中，不管是此處的辮子，或者下述當事人訴狀、族鄰、紳襟與耆老的稟呈、差役的調查報告，甚至是已經實際開庭審理時的當事人說詞等等資訊，彼此可能互相矛盾、難以驗證。審案官員往往只能根據「情理」判斷真偽，或者說明自身對於事實判斷的合理性。

## 2. 當事人訴狀

以時間序列的方式觀察本案發展，可以發現當事人所提供的資訊，在兩造當事人與縣正堂共三方面，藉由訴狀跟批詞等的互動中變化與重構。方祖蔭對於呈狀者所說的故事保持一定距離，運用所謂的情理，質疑說詞中不合常情或者片段支離之處。例如，在本案最初的批詞中，方祖蔭就認為，為此等小事就擄毆酷禁不合常情，恐怕另有原因。藉由本文中我們也可以清楚得知，打官司的人們不僅接收到縣正堂對己方所發出的訊息，也同樣地可以迅速得知縣正堂與他方之間互動的資訊，並在下一步所提出的呈狀故事之中即時加以回應。在這個過程中，一方面可以看到熟練的地方官，運用對於人情世故的理解，在接收當事人故事的同時具有判批性、選擇性地藉由當事人的訴狀，逐步形成對案件的初步心證。然而，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發現情理在事實判斷上的侷限性。當縣正堂運用所謂的情理以檢視當事人的陳述時，往往是用以質疑或者斥責當事人，表達大老爺並非無

<sup>109</sup> 滋賀秀三，《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頁 263-304。

知可欺之輩，而或指出當事人所提出的故事欠缺、含混之處，命其加以補足。同時，縣正堂也往往表示，須待當庭訊問當事人與一干人等，始得實情。

### 3. 族親、紳襟與耆老的稟呈

相對於狹義的當事人，本案中所謂的「房族」、「庄耆」、族親、「鄰佑」、乃至地方的監生、貢生等等，也加入此場官司雙方，遞出稟狀控訴對方的惡行，呈請方祖蔭加以「飭差驗明拘集兇首……訊究律辦」。<sup>110</sup> 這些人們以族親、或者在地紳襟、耆老、鄰人等家族或地方人士的身分加入，或許多少增加了己方的可信度。如前所述，方祖蔭在本案也曾於3月15日的呈狀中批示表示，「姦所捉姦、難瞞族鄰」，一旦能將所謂的「族鄰」提到堂上訊問，便可水落石出。

不過，縣正堂當然也不會對族親、紳襟與耆老的呈稱照單全收，而毋寧依然是將其當成雙方說詞加以參考，並以情理來檢視。例如，當林其賀一方與「房親」十餘人聯名具稟重申通姦控訴時，方祖蔭表示既然剪辮，則通姦之事確有憑據，然而既然說林其和年逾五十，如何能進行通姦，「實屬費解」。<sup>111</sup> 當林其富方由「庄耆」林芸梯為首聯名據稟，重述誣姦版本的故事時，方祖蔭也表示情節支離，須要提同質問，才能得到事情真相。<sup>112</sup> 有趣的是，兩造後來紛紛攻擊對方前來助陣的族親鄉紳等等，其實是假冒身分。人別身分辨視的困難，或許也是這些稟呈的可信度難以完全建立的原因之一。

### 4. 差役的調查報告

如前所述，差役雖然理論上是縣官辦案時的手足耳目，然而實際上《淡新檔案》中，差役的效率不佳，甚至往往在縣官屢次開「票」命令差役行動之後，仍然不見其行動。本案中，方祖蔭屢屢命令差役查明案情，並傳集相干人等應訊。然而雖然相干人等的確來到堂前（後詳），但是差役並沒有提出與案情相關的回覆報告。我們或許會認為差役報告的闕如，使得縣正堂對於當事人的故事，只能依賴情理加以判斷虛實。然而在《淡新檔案》的姦拐案件中，即便差役提出調查

---

<sup>110</sup> 33603.22。

<sup>111</sup> 33603.13。

<sup>112</sup> 33603.24。

報告，縣正堂也可能懷疑差稟報告的真實性。例如呂煥然稱其亡兄之女在其寡嫂詹氏也過世之後，遭寡嫂後夫黃坦「盜賣」一案中，差役回稟表示黃坦稱該女係為自身所出，而非詹氏與呂煥然之兄所生之呂家血脈。縣正堂推估年月，發現受孕之時乃在其兄生前，便認為黃坦當時就算與詹氏通姦，「何能公然自認？」從而認為差役的稟報「殊未足信」。<sup>113</sup> 事實上，在《淡新檔案》的一般案件中，縣正堂對於差役報告的質疑，也往往以所述情節可疑、含混、不合情理為由加以指責。<sup>114</sup> 差役雖非當事人的一方，所提供的資訊似乎較無立場傾向，然而當事人賄賂差役、或差役因索賄不成而為不利的報告，甚至當事人本身就是「慣熟衙門」的衙役、書吏（或者他們的朋友）的種種指責也時有耳聞。<sup>115</sup> 在這樣的情況下，當事人呈狀所說的故事與差役的報告，似乎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而對於縣正堂形成事實圖像的基礎而言，也沒有必然的高下之別。

## 5. 開庭審理

滋賀秀三基於《淡新檔案》「民事」案件的觀察指出，提訴後兩造其實均未曾到堂上來的佔了其中 60%，而其中又有 50%提出和息呈後結案。<sup>116</sup> 這也意味著《淡新檔案》中的當事人就算提出訴呈，也不代表就一定必須奔赴縣衙守候待傳而致影響生計，許多案件甚至在訴狀文書往返過程中便了結。事實上《淡新檔案》的訟案中，不僅被告屢傳不到的情形十分普遍，原告亦然。<sup>117</sup> 相對於此，本案中當事人一千人等皆被提至堂上訊問，特別是在姦拐案件中，十分少見。同時，如前所述，方祖蔭在面對所提出的物證、乃至呈狀中的說詞，在各種回應之後，最後都表示等待傳集相干人等到庭，便可水落石出。然而，若觀察當事人的口供與縣正堂堂諭所述之理由，便可發現官司中兩造主要成員仍然堅持自身說詞到底，縣正堂仍須做出以「情理」為依據的事實判斷，甚至必須在事實不一定明確

<sup>113</sup> 32507。

<sup>114</sup> 王泰升，〈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頁 72。

<sup>115</sup> 參見 23403、22408、22424、22506、22513、22514、22525、35404、34304 等。

<sup>116</sup>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清代州縣衙門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頁 537。

<sup>117</sup> 這樣的情形在帝國中具有普遍性。例如十八世紀初，任職於浙東天台縣的戴兆佳就曾抱怨准理訴狀、命差役拘捕之後，有時被告來了，原告不來。有時原告來了，其證人卻不來。甚至有幾次懸掛出要開庭審理之牌，結果原告、被告、證人竟然沒有一個人到案的情形。參見戴兆佳，《官箴書集成·第四冊：天台治略》（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 173。

的狀況下，做出決定。

如同前述，根據當事人供詞紀錄的前半部，可以發現林石硯與林其賀實際上應該還是堅持原本的說法，堅持此案為通姦「滅倫之事」。口供最後的俯首認非（「今蒙提訊察悉，實係誣姦」），應該是在縣正堂認定事實之後，不得不然地表示遵依具結完案。方祖蔭藉由堂諭所表示的判斷，則建立在所謂「情理」的基礎之上。第一個理由的立論基礎似乎是數人頭式的。方祖蔭認為，不論是林劉氏、其夫林陳賜或者庄耆（林雲梯）皆稱為栽贓，只有林其賀與林石硯這兩人指為姦情，「何能以一面之詞為準？」第二個判斷理由，則是基於當事人的行事，是否合情合理。方祖蔭認為，如果真係在姦所獲姦，為何還要將林劉氏與林其和擄到林其賀房中？而髮辮為何不在抓姦之時，而是在差役押放之際，才臨時剪下？方認為林其賀方的種種行止，「形跡可疑」，反而讓人覺得另一個「挾恨擄毆誣姦」的說法「不為無因」。最後，或許也是最重要的理由在於，方祖蔭認為縱使通姦屬實，「本夫自願甘心隱忍」，林石硯身為林陳賜之姪，「何必多事應作干證」。<sup>118</sup>

## 6. 小結：縣正堂如何判斷以及決定事實

清代官員袁守定在官箴書中表示，官員處理詞訟時，各種人證物證都不能作為完全的憑藉，只有詳細推敲案情、准情酌理，方能無冤：

詞訟情變百出，若難憑信。如證佐可憑者也，而多賄託；契約可憑也，而多偽贗；官冊可憑也，而多偷杖；族譜可憑也，而多裁估。然則決訟者將何所據乎？惟有准情酌理、詳細推鞠，但能詳細民自不冤，所可據者，此也。<sup>119</sup>

袁守定的心得，也顯現了在清帝國的治理型態下，對於案件事實調查的種種困難。這樣的困難，在姦拐案件中可能更加顯著。清代著名的律學家沈之奇曾表示，「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而「易於誣執」，是故必須在姦所抓姦，才算有所憑證，否則審案官員無須對此指控加以理會。<sup>120</sup> 本案中，雖然「剪辮」情

<sup>118</sup> 33603.33。

<sup>119</sup> 徐棟輯，《官箴書集成·第七冊：牧令書》（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382。

<sup>120</sup> 沈之奇撰，懷效峰、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頁913。



事使縣官懷疑為通姦，但即使是聲稱抓姦在床，甚至辮子到手，也可能是「誣姦」的手段，不能保證控訴的真實性。本案顯現一個精明幹練的地方官如何運用對於人情世故的認知，批判性地利用當事人與差役所提供的訊息，交叉比對訴狀卷宗，指出支離不合理之處，以及提示他造說詞等種種方式，推動當事人進一步提出相關資訊。然而，我們也可以看到一個縣正堂所面對的種種限制，他在大部分時候只能就種種說詞做出判斷。理論上要負責查明案情的差役，也不能真正託付信賴。<sup>121</sup>綜合言之，不論是當事人訴狀、族親耆老、紳襟頭人的稟狀、差役的報告、乃至人們的當堂訊問，似乎都不是那麼的絕對，而是作為參考的資訊。對於這些資訊的抗衡與評價，縣正堂所能憑藉的似乎也只有情理這項判斷與說理的武器。

情理除了是前述袁守定所說，判斷事實的根據，也扮演了如何處理訟案、使紛爭解決的方針。如前所述，本夫林陳賜的態度，或許是影響方祖蔭最後決定的關鍵。對於身為地方父母官的方祖蔭而言，眼前的問題是，他是否願意去追查出一個「丈夫願意隱忍不發，然而他人藉以威脅勒索」的通姦事件的真相？如前所述，方祖蔭認為「縱使姦情屬實，本夫自願甘心隱忍」，林石硯何必多事出面作證姦情？方祖蔭斥責林石硯在本夫林陳賜不願張揚此種家務醜事的情況下，卻硬要出面指控、滋生事端。對於方祖蔭來說，一方面通姦案件難以確實查明，一方面縱使有姦情，本夫也不願追究。這樣的狀況，最終影響了方祖蔭對於案情的決斷（「其為林其賀買出首姦無疑」）。雙方你來我往、高潮迭起的案件，在縣正堂的判定無通姦情事之下，就此完結。

## 六、結論

相對於清帝國中央層級司法檔案（例如刑科題本）中，犯罪後被成功追捕、並且依照律例懲罰處置的姦拐案件，處於帝國底層的《淡新檔案》中之姦拐案件，絕大部分不了了之，如風消逝。在第一類案件中，姦拐情節用來打擊參與家產訴訟、或者在其他案件與夫家對抗時、與外人（包括娘家）結盟的女性之形象。例

<sup>121</sup> 在這個情形下，縣正堂甚至連是否冒名遞狀（如本案），而或類似「來認領被姦拐婦女者是否為其夫（參見 32405）」這類問題的認定，實際上都有所困難。《淡新檔案》中涉及人別（identity）的問題十分有趣，但本文由於種種限制而無法論及，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另文加以處理。

如，在家產案件中，寡婦常被明示或暗指與外人通姦或被拐逃離家。第二類是表面上為姦拐，實際上牽涉丈夫或夫家賣妻後「找價」等糾紛。在這兩類案件的遞狀、發展過程中，案情往往從一開始呈控的姦拐，轉移到家產或賣妻糾紛。原本姦拐情事成為過場，被當事人忽視，縣官也不會針對相關情事加以調查、審理，進而依照律例或成案等官方實定法處置。此類案件往往在雙方遞出和息呈狀，或以當事人的沉默不再遞狀，此兩種方式終結。第三類案件中，姦拐案件之所以不了了之，牽涉到衙門的執行力不彰問題。《淡新檔案》中，大部分的案件中宣稱被拐逃的女性，並未被尋獲。而在到庭的人犯（包括拐逃者以及被拐逃之婦女）中，往往是民間自行捕獲後送官，幾乎未見官府差役或相關人員捕獲姦拐人犯的個案。此外，案件往往在中途便和解。就算是在最後一類極少數沒有和解且當事人皆被傳集審理的案例中，可以發現縣正堂對於通姦案件事實真相的掌握仍然十分困難，同時也傾向以本夫意見與息事方式處理。

也就是說，在清治臺灣的地方官，雖然扮演父母官維護禮教道德的角色，且大清律例對於通姦與拐逃也加以處罰，然而實際上因此受到處罰的案件十分稀少。就算排除掉誣告、和解的案件，由於官府追捕人犯的效率不彰，在本夫／父無法自力救濟的情況之下，仰賴官方加以追捕、制裁姦拐的可能性不高。這樣的情形，提醒我們使用刑科題本（或者其他中央層級的司法報告）時，須留意檔案文書的性質與限制，避免過度評價姦拐犯罪被繩之以法之比例，以及清帝國對於姦拐犯罪的追訴決心，乃至國家與社會共同對於女性身體與性之控制的強弱。刑科題本的姦拐案件中，人犯通常都已緝捕到案，也經過當庭審理、往上題報的程序。是以以題本的案件來評估官府打擊追訴拐逃案件的效率或者相關律例實行的程度，恐有選樣偏差之虞。此外，出現在刑科題本的通姦案件，多涉及命案。<sup>122</sup>換言之，從刑科題本中，難以得知一般、未涉及人命重案的通姦案件，地方官府的态度以及執行效率。相對的，《淡新檔案》為未經篩選的廳縣層級訴訟文件，其中包含了當事人訴狀等原始文件，給予我們得以審視未經逮捕到案、依律審理處置、定擬題報的案件，重新評估最接近民間社會的地方官府處理姦拐案件實況

<sup>122</sup> 一般通姦罪所謂「州縣自理」，無須定擬報告案件，只須要填註循環簿呈上級府道查覈，並另造冊申送府、道、司、院備考。參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第1冊，頁164。

的機會。在進行對清治臺灣法以及女性法律地位的考察時，必須超越律例條文，並且將高低不同層級的司法檔案納入、才能盡量逼近法律制度與經驗的全貌。<sup>123</sup>

進而言之，該如何理解地方衙門對於姦拐案件處理傾向息事寧人以及追捕效率的低落？林文凱針對《淡新檔案》中命盜案件的研究，認為由於財政與人力上的限制，就算在命盜案件中，地方官府維護社會穩定的「地方治理」，審理的重點往往也在於解決訟累，對於命盜人犯拏獲的比例甚低。<sup>124</sup> 本文同意林文凱的看法，並加以補充。藉由時序性地觀察姦拐案件的發展，本文發現除了上述地方政府財政與人力成本的原因以外，參與訴訟當事人，藉由控告甚或誣告姦拐方式，利用衙門行經濟上的目的，也是官府態度消極、少有例外地容任和解的重要因素。也就是說，一方面，地方官認識到當事人往往以姦拐為名誣控聳聽。是以官府雖然受理此種案件，但以消極的態度加以處理，並且容認當事人和解或直接不再繼續訴訟。另一方面，人們在認識到地方官府此種態度後，也靈活地提出放棄姦拐控訴，作為行動策略。總結而言，在制度與行動的交織共構下，清帝國底下的臺灣，雖然官方對於姦拐為犯罪行為，在中央層級的案件中也的確有依律處罰的案件，但絕大部分停留在地方衙門姦拐案件，最終受到懲罰的案件十分稀少。若從所謂「行動中的法律」角度觀之，清代臺灣官方對於姦拐的懲治，並非被普遍實踐的法律傳統。

接續著清帝國而來的日本帝國，對於通姦以及誘拐（以及被誘拐），繼續以國家法條加以規範懲罰。然而，如同本文前言所述，在日治臺灣，關於姦拐的案件，即便在地方法院也所在多有。也就是說，國家法律的態度看似相同，或者至少具有連續性。然而，如果從實際執行面觀之，不管是對於通姦拐逃犯行訴追執行的效率，或者官方是否依法處置的態度，均發生相當劇烈的變化。相對於日治時期，清治時期的臺灣，一般的姦拐案件，被官府加以處罰的可能性十分微小。

---

<sup>123</sup> 類似的研究方向，例如前述林文凱以《淡新檔案》命盜案件為核心的研究以及 Matthew Sommer 以巴縣檔案進行賣妻的研究，參見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頁 95-130；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此外，關於《淡新檔案》在臺灣法學界和國際學界被使用的狀況，以及相關研究內容的初步檢討，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2（2004年2月），頁 30-71。

<sup>124</sup> 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頁 114-115。

我們或許可以說，如果要追索所謂的「傳統」，國家法對於通姦罪確切廣泛地執行與處罰，是從日治時期開始。若從生活在同一個地域社會的人群的角度觀之，我們或許可以說，在日治時期，丈夫可以更有效地借助國家力量，管制女性的性自由。這樣的改變是因為人們對於通姦與姦拐的態度變化？還是不同政權底下治理方式與效率的差異？還是由於「依法審判」在現代法律制度下的嚴格遵守？抑或更加複雜的制度與行為的變遷交錯影響？要回答這一連串的問題，需要對日治時期的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與清治時期做來回的比較詰問。懷抱這樣的問題意識，針對《淡新檔案》的本文，或許是這一連串追索的起點。

附表一 《淡新檔案》姦拐案件摘要（1869-1895）

編號	案號 (件數)	時間	案由	姦拐控訴之用途 與案件類型	文章 位置
1	35101 (22)	光緒 7 年 12 月至 光緒 8 年 2 月 (1882)	陳廖氏呈稱伊媳陳杜氏聽伊外家杜于 生唆使在家恃潑不守婦道反敢忤逆呈 請拘辦	女性形象（不守婦 道）	2.1
2	32506 (27)	光緒 16 年 2 月至 光緒 17 年 9 月 (1890-1891)	江何氏具控林瑞縱妻楊氏拐帶伊媳盜 匿藏賣，呈請新竹縣知縣張廷樞迅提究	女性形象（不守婦 道）、姦拐—賣妻、 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2.1; 2.2; 3.2; 4.2
3	22608 (28)	光緒 8 年 6 月至 光緒 10 年 4 月 (1882-1884)	魏啟陞具控鄭維璜唆使鄭氏另居，藉詞 搶收租谷呈 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飭 拘追還	女性形象（不守婦 道）	2.2
4	21402 (18)	光緒元年 9 月至 光緒 2 年 4 月 (1875-1876)	鄭陳氏呈稱逆孽鄭義到家索擾橫將錢 物搶去，叩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拘訊	女性形象（不守婦 道）	2.2
5	22524 (5)	光緒 14 年 2 月至 同年 4 月(1888)	鄭雲梯為兄長鄭占岩抗霸不分家業，呈 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飭拘集訊分業	女性形象（不守婦 道）	2.2
6	12510 (7)	光緒 8 年 3 月至 同年 4 月(1882)	楊梅壠庄結首李春芳呈稱頭重坑總理 邱殿安設場開賭私宰耕牛等情，叩請新 竹縣正堂徐示革	男性形象之攻擊	2.2
7	35104 (24)	光緒 13 年閏 4 月 至同年 8 月(1887)	范林氏呈控孽子范火生潛偷贖銀花銷， 縱妻逆母辱罵，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 嚴拘鎖拏究辦	男性形象之攻擊	2.2
8	32402 (11)	光緒 4 年 5 月至 光緒 5 年 4 月 (1878-1879)	林李氏具告林塗設計拐匿苗媳陳為涼， 厚賂林俊主賣為妻，叩請臺北府知府林 達泉拘追究辦	女性形象（不守婦 道）	2.2
9	32410 (19)	光緒 20 年 7 月至 同年 12 月(1894- 1895)	陳彭氏為林番奸拐伊媳許送涼，並在家 中叫鬧恃強霸佔穀物，呈請新竹縣知縣 范克承飭差拘訊究辦	女性形象（不守婦 道）、姦情曖昧不得 混指之批語	2.2; 5.1
10	35402 (20)	光緒 10 年 3 月至 12 月(1884-1885)	鄧阿隆為林來長拐誘伊妻張六涼，呈請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飭拘究還	女性形象（不守婦 道）	2.2
11	35304 (1)	光緒 16 年 3 月 (1890)	范盛興等為范招來與劉阿城本為鄰居， 實因口角細故互控，現已和好，呈請新 竹縣知縣張廷樞承銷案	姦拐—賣妻、無下 文（傾向和息）	3.1; 3.2
12	35302 (12)	光緒 8 年 11 月至光 緒 9 年 4 月(1883)	蔡江水呈控許仲等申謀姦娶捲逃銀物， 呈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拘訊究辦	姦拐—賣妻、未尋 獲遭姦拐女性	3.2; 4.2
13	21207 (10)	光緒 16 年 11 月 至光緒 17 年 1 月 (1891)	吳林氏為媳郭氏逃匿其父郭爐家中與 楊瑞姦好，稟請新竹縣知縣沈茂蔭迅拘 押追	姦拐—賣妻、和息	3.2
14	35305 (13)	光緒 19 年 7 月至 同年 9 月(1893)	曾鄭才為范姜春謀拐伊妻曾古氏，呈請 新竹縣知縣葉意深簽差拘提伊父范添 壽到案跟交押還	姦拐—賣妻	3.2
15	21301 (16)	同治 12 年 12 月 至同治 14 年 2 月 (實應為光緒元 年) (1874-1875)	傅阿運為獸岳黃阿五糾匪截擄酷禁胞 弟傅阿妹，勒寫休書換弟回家，稟請淡 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惡匪究辦	姦拐—賣妻／未尋 獲遭姦拐女性	3.2; 4.2

編號	案號 (件數)	時間	案由	姦拐控訴之用途 與案件類型	文章 位置
16	21302 (14)	光緒 10 年 12 月至 光緒 12 年 5 月 (1885-1886)	陳拾為棍惡莊阿昌等姦占妻女並申猛勒寫休字，稟請新竹縣知縣彭達孫嚴拘到案質訊究斷	差役任催任延／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4.1
17	34104 (23)	同治 8 年 1 月至 同治 11 年 3 月 (1869-1872)	無案由(本案原為臺灣北路協標右營遊擊練鋒為匪黃巢與彭來發糾眾執械攔搶官物，移請淡水廳同知周式濂飭役嚴拏追贓給領。其中出現了一名被家屬尋獲的遭姦拐之女性)	有尋獲(家屬自行)	4.2
18	35403 (12)	光緒 13 年 4 月至 同年 7 月(1887)	林興為孫七滿拐誘伊弟妻謝氏逃走，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拘究還	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4.2
19	35404 (20)	光緒 13 年 8 月至 光緒 15 年 2 月 (1887-1888)	謝阿春為詹阿元拐誘伊妻陳氏逃走，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拘究還	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4.2
20	32606 (9)	光緒 10 年 2 月至 同年 5 月(1884)	千總謝福勝為吳成文假寫書信拐妻窩藏喊拏反被強擄拷打，稟請新竹縣知縣朱承烈飭差解案訊究	未尋獲遭姦拐女性	4.2
21	35401	光緒 7 年 10 月至 同年 12 月(1881- 1882)	竹南三保吞霄街民林宏具控楊湘林拐逃伊媳被獲 呈請究辦由	《淡新檔案》中唯一一件姦拐後在公堂上受審以及懲罰的案件	4.2
22	11703 (13)	同治 12 年 6 月至 同治 13 年 2 月 (1873)	泉州府惠安縣遵將提訊臺婦黃富娘，生員陳寶書供詞開具清摺呈送察照施行	自行逃出後，遇到生員陳寶書幫忙帶回	4.2
23	11707 (4)	光緒 8 年 4 月 (1882)	基隆分府徐廷灝移解新埔街民翁東友夫婦，請新竹縣正堂徐錫祉派差押赴新埔取具的實舖戶保結移覆	有尋獲(無法辨識尋獲者為何)	4.2
24	32405 (16)	光緒 13 年 2 月至 同年 7 月(1887)	一皂頭役洪忠等為查獲拐帶婦女張溫氏等拐棍劉烏榔一名，稟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提訊	有尋獲(官府)、無法信任差役以致無法辨識人別	4.2; 5.2.6
25	33603 (51)	光緒 12 年 3 月至 同年 11 月(1886)	林其富為林其賀糾黨將伊兄擄毆酷索銀元，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拘訊律辦	通姦－誣姦、族親稟呈、開庭審理、無法確認是否冒名遞狀	5.1;5.2.3 ;5.2.5;5.2.6;
26	35306 (7)	光緒 20 年 7 月至 光緒 21 年 2 月 (1894-1895)	無案由(本案原為總辦大崙坎分防事宜即補同知孫傳堯為據腦商聯成棧喊稱伊貨棧被強盜糾搶，移請新竹縣知縣范克承飭差究辦，案情牽涉到通姦的呈控)	通姦－誣姦、辮子做為證物	5.1; 5.2.1
27	35301 (9)	光緒 4 年 1 月至 同年 5 月(1878)	蔡玉呈控潘鳳謀拐伊妻郭順涼，藏匿莊水家中通姦，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拘訊究辦	辮子做為證物	5.2.1
28	35303 (5)	光緒 13 年 9 月 (1887)	黃山呈控楊和尚拐誘伊妻倪氏，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拘訊究辦	辮子做為證物	5.2.1
29	33311 (21)	同治 13 年 1 月至 同年 5 月(1874)	羅榮貴為劉石妹途中截搶繼侄姜阿進重傷命危，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訊辦	以沒有剪辮子來主張沒有姦情	5.2.1
30	32507 (8)	光緒 18 年 6 月至 同年 7 月(1892)	呂煥然為黃坦將伊姪女呂丙備盜賣與郭鏡源，呈請新竹縣知縣沈繼曾究追	差役稟報有姦拐之情事，但官府並不採信差役的說法	5.2.4

附表二 本文所使用之《淡新檔案》差役案件摘要（1845-1889）

編號	案號 (件數)	時間	案由	類型	文章 位置
1	22605 (22)	光緒 4 年 7 月至 光緒 5 年閏 3 月 (1878-1879)	陳長盛為陳阿冉將叔父所遺物業一概花銷致祭祀無著，呈請臺北府知府林達泉飭拘究還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改差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4.2; 5.2.4
2	22506 (98)	光緒 5 年 4 月至 光緒 9 年 3 月 (1879-1883)	陳朝陞具稟陳咤、何良等朋謀焚搶，呈請新竹縣正堂劉元陞照圖定界押追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4.2; 5.2.4
3	22507 (56)	光緒 4 年 11 月至 光緒 6 年 9 月 (1878-1880)	劉福受為葉阿義糾黨數十猛將伊祖墳鋤毀，呈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飭差拘究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4.2
4	22513 (94)	光緒 10 年 3 月至 光緒 15 年 7 月 (1884-1889)	謝媽愿為林治糾集彭老邦等將前斷田業霸佔，呈請新竹縣知縣朱承烈拘究還管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4.2
5	22514 (176)	光緒 11 年 8 月至 光緒 14 年 5 月 (1885-1888)	新竹縣知縣彭達孫簽仰原差立查鳳山崎頂埔地方羅劉兩姓究因何械鬥滋事	差役遭指控受賄、索費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4.2; 5.2.4
6	22512 (66)	光緒 9 年 2 月至 光緒 10 年 10 月 (1883-1884)	黃企為蔣春旺向其租田後霸佔不還，呈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飭拘究辦	改差	4.2
7	22526 (22)	光緒 14 年 5 月至 光緒 15 年 5 月 (1888-1889)	蕭春魁為園鄰林狡黨率二十餘猛越界橫佔，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迅拘究辦還管	改差	4.2
8	22601 (56)	道光 25 年 6 月至 咸豐 6 年 2 月 (1845-1856)	鄭希哲為鄭迪等將伊應管田契藏匿較討被毆，呈請淡水廳同知曹謹飭拘究還歸管	改差	4.2
9	23418 (18)	光緒 12 年 9 月至 光緒 14 年 1 月 (1886-1888)	鄭莊氏為吳葵借去應得尾會騙限不還，稟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恩准飭提訊究追還	革差	4.2
10	32104 (34)	光緒 9 年 5 月至 光緒 10 年 5 月 (1883-1884)	朱光保等為伊堂弟朱接昌向謝阿掌等討銀死在甘阿房界內被懼究強埋是實，呈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詣驗究償	革差	4.2
11	32203 (7)	同治 13 年 11 月至 同治 14 年 2 月 (實應為光緒元年) (1875)	中港站跑勇黃臨等為林魁等聚賭滋鬧糾眾混行毆搶，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拘究辦	革差	4.2
12	23413 (26)	光緒 8 年 9 月至 光緒 9 年 4 月 (1882-1883)	詹鵬材為呂俊石借銀抗還挾恨誣控，稟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迅提僥惡到案追還懲究	答責差役	4.2
13	23403 (25)	同治 8 年 2 月至 同治 9 年 2 月 (1869-1870)	黃龍德為張阿番等借去藥廚全付應貼稅銀分文不還，稟請淡水廳同知富樂賀飭差嚴拘到案嚴訊究追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編號	案號 (件數)	時間	案由	類型	文章 位置
14	22408 (22)	同治 11 年 2 月至 同治 11 年 12 月 (1872-1873)	許劉氏為棍惡許時行乘氏夫許志忠犯案押禁糾匪林萍等佔霸蘆竹滿田業，呈請淡水廳同知周式濂飭差諭止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15	22424 (15)	光緒 9 年 12 月至 光緒 10 年 7 月 (1884)	王涵藻為新莊仔庄佃人劉盾申謀郭明將業侵佔不還，呈請新竹縣知縣朱承烈飭差究還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16	22525 (17)	光緒 14 年 3 月 (1888)	林阿禎為惡佃陳阿來等誣捏伊糾黨列械越佔霸耕，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恩迅覆集訊察澈究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17	35404 (20)	光緒 13 年 8 月 (1887)	謝阿春為詹阿元拐誘伊妻陳氏逃走，呈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飭拘究還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18	34304 (6)	光緒 9 年 6 月至 同年 7 月(1883)	差役吳瑞稟明新竹縣知縣周志侃，為赤漢曾魁等在街庄結黨滋鬧屬實，懇請示禁驅逐或飭差拿究	差役遭指控因索賄或認識當事人而有所偏頗	5.2.4



## 引用書目

《中國時報》

《刑科題本》，檔號：2-0022-12。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淡新檔案》，案號：11703、11707、12510、21207、21301、21302、21402、22408、22424、22506、22507、22512、22513、22514、22524、22525、22526、22601、22605、22608、23403、23413、23418、32104、32203、32402、32405、32410、32506、32507、32606、33311、33603、34104、34304、35101、35104、35301、35302、35303、35304、35305、35306、35401、35402、35403、35404。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日治法院檔案》，下載日期：2018年8月5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法務部，〈「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會議紀錄〉（102年11月28日），下載日期：2018年8月5日，網址：<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97b4b353-0dae-4b39-956c-aa5bbc752a66/download/102%E5%B9%B411%E6%9C%8828%E6%97%A5%E3%80%8C%E9%80%9A%E5%A7%A6%E7%BD%AA%E6%87%89%E5%90%A6%E9%99%A4%E7%BD%AA%E5%8C%96%E3%80%8D%E5%85%AC%E8%81%BD%E6%9C%83%E6%9C%83%E8%AD%B0%E7%B4%80%E9%8C%84.pdf>。

曾文亮、李一詩、張以岳，〈《淡新檔案》刑事門財產侵奪類竊盜款（33101-33139案）〉（1994），王泰升「臺灣法律法展專題」課堂報告。

上內恒三郎

1916 《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王泰升

1998 〈從《淡新檔案》觀察清治臺灣官府法律之運作〉。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2005 〈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收於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323-364。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2 《台灣法律史概論（第四版）》。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臺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臺灣史料研究》（臺北）22: 30-71。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2015 〈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6(2): 421-469。

王躍生

2000 《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

四川省檔案館、四川大學歷史系（主編）

1996 《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上）、（下）》。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

1998 〈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191-265。北京：法律出版社。

沈之奇（撰），懷效峰、李俊（點校）

2000 《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

沈靜萍

2015 《多元鑲嵌的臺灣日治時期家族法：從日治法院判決探討國家法律對於臺灣人之家及女性法律地位之改造》。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編著）

1990 《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卓惠芬

2004 〈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岸本美緒

2001 〈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頁 225-26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岸本美緒（著）、鄭民欽（譯）

2003 〈明清時代的「找價回贖」問題〉，收於楊一凡、寺田浩明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頁 423-45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林文凱

2014 〈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臺北）25: 95-130。

邵雅玲

2001 〈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臺女性的訟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麗完（編著）

2002 《臺灣社會生活文書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徐棟（輯）

1997 《官箴書集成·第七冊：牧令書》。合肥：黃山書社。

郭松義

2000 《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

郭松義、定宜莊

2005 《清代民間婚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芷盈

2011 〈家醜不得外揚！？日治時期臺灣「通姦罪」之初探〉。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昭如

1997 〈離婚的權利史：臺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惠馨

2004 〈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以依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法制史研究》（臺北）5：123-187。

陳韻如

2004 〈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張孟珠

2017 〈從「以妻為貨」現象窺探臺灣底層社會的能動性（從清領到日治初期）〉，《文化研究》（臺北）25: 81-130。

張偉仁

1983 《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張曉霞

2013 〈清代巴縣檔案中的54例犯姦案件分析〉，《中華文化論壇》（成都）2013(8): 34-40。

黃宗智

2001 《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7 《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滋賀秀三

1984 《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

1998 〈清代の民事裁判について〉，《中国：社会と文化》（東京）13: 226-252。

2003 《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

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

1992 〈清代州縣衙門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收於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8卷：法律制度》，頁522-546。北京：中華書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臺灣私法債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7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臺灣私法人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鳳喈（著）、鮑家麟（編）

1993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稻鄉出版社。

賴惠敏

2009 〈法律與社會：論清代的犯姦案〉，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175-211。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賴惠敏、朱慶薇

2000 〈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8: 1-40。

賴惠敏、徐思冷

1998 〈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姦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6: 31-73。

戴兆佳

1997 《官箴書集成·第四冊：天台治略》。合肥：黃山書社。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

1970 《讀例存疑重刊本》，第四、五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瞿同祖

1984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

蘇成捷 (Sommer, Matthew H.) 著、林文凱 (譯)

2009 〈清代縣衙得賣妻妾案件審判：以 272 件巴縣、南部與寶坻縣案子為例證〉，收於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 235-398。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Allee, Mark A.

1994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nhardt, Kathryn 白凱

1999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uxbaum, David C.

1971 "Some Aspects of Civil Procedure and Practice at the Trial Level in Tanshui and Hsinchu from 1789 to 18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10(2): 255-279.

Feng, Shaoting

2004 "Supplement Payment in Urban Property Contract in Mid to Late Qing Shanghai."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209-22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cauley, Melissa

1998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Osborne, Ann

2004 "Property, Taxes, and State Protection of Rights." In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120-158.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antarón, Okamatsu 岡松參太郎

1971 *Provisional Report on Investigation of Laws and Custom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Sommer, Matthew H. 蘇成捷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Oakland,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olf, Arthur P. 武雅士 and Chieh-shan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ses of Adultery and Abduction in *Tan-Hsin Archives*: Re-examining Legal Traditions in Qing Taiwan**

Yun-ru Chen

### **ABSTRACT**

Local legal traditions, as opposed to global trends, serve as the main reason against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adulter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past tradition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egal sanction of adultery and abduction (of women) in Qing Taiwan. Related existing studies on legal history of China rely mainly on judicial document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y, such as the *Great Qing Legal Code*, also known as the *Qing Code*, or the *Penal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This study focuses more on the legal traditions related to such cases at the local government level. Re-examining the adultery and abduction cases recorded in the *Tan-Hsin Archives* revealed that these cases were often unresolved, and the prevailing related laws were rarely or not put into effect. Further exploring the reasons behind such situation showed that in litigations among families, chastity of female members was often called into question, and bringing a false charge of abduction was a common strategy by ex-husbands in disputes of wife-selling. When the litigants dropped the charges, the magistrates would then stop the investigation and close the cases without reservation. Even when the litigants would like to probe and pursue further, limited resources and capability of the local court made in-depth investigation difficult, and the truth behind the cases was seldom uncovered. Of the “abducted” women, most remained missing; and those brought into courts were usually arrested by their relatives, rather than the authority. Going beyond “law in book” to examine “law in action” would show that legal sanction of adultery and abduction was arguably not a tradition commonly practiced in Taiwan under Qing rule.

**Keywords:** Legal Tradition, Historicize, Adultery, Abduction, *Tan-Hsin Archives*, Local Government, Litigation, Action, Institution